

制編令法行現照依

解詳編屬親法民

著方 朱士学法



版出杜學政法海上
售經局書益廣





依 照 現 行
法 令 編 制 民 法 親 屬 編 詳 解

朱 方 著

上 海 法 政 學 社 出 版
廣 益 書 局 經 售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版

依最新
法制編纂
民法親屬編詳解

著者 律師 朱 方

前達東大學
法科教授吳 瑞書

出版者 上海法政學社

版權所有

校訂者 上海法政學社

上海
福州
路

裝價 定洋
一 六 冊角

分經售處

長沙漢口南昌開封
北平宜昌重慶

廣益書局

暨全國各
大書坊

民法親屬編詳解編輯大意

一本編依照國民政府頒行之民法第四編。於每條下加以詳細解釋。一字一句必求完備。如不易空言解釋者。更假設事例以明之。務使閱者一覽了然。

吾國舊法素重倫理主義。且重宗祧制度。而又重男輕女。故親等之計算。婚姻之離合。皆偏重一方。本編則一反從前舊法。故在吾國實為創見。因此社會人士頗覺糾紛難解。每多扞格不入之處。編者為求明白起見。於此力求詳細。故有一條文而解釋至千餘言者。務使易曉。

一本編啣接民法第三編後。為民法法典中之一編。計自第九百六十七條起。以迄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止。共一百七十一條。解釋亦共一百七十一節。

一 本編之內容。其最最重要者。則爲親屬之分類及其計算。不特與舊法不同。即與刑法所規定者。亦全然殊異。實打破數千年來之舊制。其外如確立男女平等。明定婚姻效力。創立夫妻財產制度。廢除嫡子庶子嗣子私生子之名稱。限定親屬扶養之範圍。以及家制之確定。親屬會議之制度。無一不一新耳目。編者亦即於此競競注意。解釋力求完備。以免閱者誤解。

一 編者執行律務於海上。著述時間較少。匆促脫稿。遺漏或貽誤之處。自知尙多。還乞高明隨時匡正。俾於再版時一一訂正。

一 本編出版匆促。雖經一再校勘。誤植之處。或尙多有。當於再版時重爲改正。如有發見。更請隨時指示。毋任歡迎。

目錄

第四編 親屬編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婚姻	七
第一節 婚約	七
第二節 結婚	十四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三十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三四
第一款 通則	三四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四三

目 錄

二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五五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五五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六六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六八
第五節 離婚	七二
第六章 父母子女	八五
第四章 監護	一二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一二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二八
第五章 扶養	一三三
第六章 家	一四三

第七章 親屬會

一四九

附錄民法親屬編試行法

目

錄

四

依照現行民法親屬編詳解 法令編制

第四編 親屬

朱 方律師編纂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解釋】吾國舊法對於親屬均以服制圖爲準。而又偏重男系制度。且承襲封建時代宗法之餘。故分親屬爲宗親外親及妻親三種。宗親者。同一宗祧之親也。既以宗祧爲主。故只限於男系。且嫁入之婦女亦以宗親論。如兄爲宗親。兄之妻亦爲宗親。外親者。母之所從出及從女身所出之親也。即所謂母黨及女黨者是。母黨者。如外祖父母、如母舅、如母姨等屬之。女黨者。如外孫、如甥等屬之。妻親者。即妻黨是也。凡妻之親均屬之。此種制度在宗法社會時代。固極完

民法親屬編詳解 第一章 通則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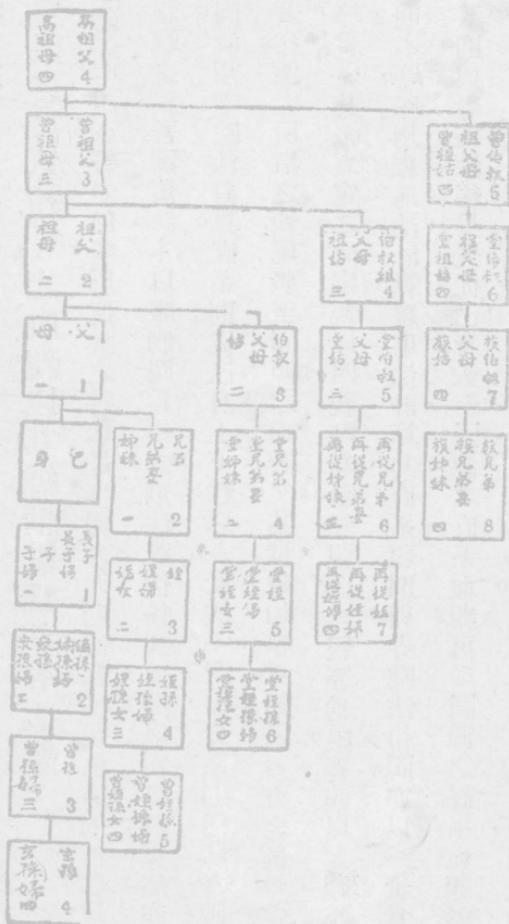
美然在今日。則已不能適用。既不合男女平等之制。又不合血統主義。故仿各國通例。以血親及姻親爲親屬之分類。所謂血親者。即有血統關係之親。其親屬之發生。純由於血統。蓋即所謂天合之親也。婚親者。即以婚姻關係相結合而發生之親屬關係也。蓋即所謂人合之親。因是兄爲血親。而兄之妻即爲姻親。父之父母固爲血親。而母之父母亦不失爲血親。無復宗親外親與妻親之別。雖與吾國傳統之習慣不甚相合。而與世界各國之法制及男女平等之原則。則完全若合符節矣。至所謂直系旁系者。直系則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人。己身所從出者爲直系尊親屬。即己身所自出之人。如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以及高祖父以上之父母。並外祖父母等皆是。從己身所出者。則爲直系卑親屬。即從己身所生出之人。如子、孫、曾孫、玄孫。以及玄孫以下之子孫。並外孫等皆是。旁系則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即上非所從出。下亦非從己身所出。但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如伯、叔、兄弟。以及甥舅、表兄弟等皆是。例如父之與子。直系血親也。而伯叔之與姪。或兄之與弟。則爲旁系血親。蓋皆出於同源之血親也。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

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解釋】所謂親等者卽親屬遠近之等級是也。親愈近則情愈厚。親愈遠則情愈疎。卽古人所謂親親之殺。吾國舊法本以服制圖爲根據。刑法雖仿各國通例。以親等計算。然亦斟酌於服制圖。故用寺院法計算。直系則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則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等者。則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等者。從其多者定之。故宗親以四親等爲限。外親以三親等爲限。妻親以二親等爲限。而民法則不然。採用羅馬法計算。羅馬法計算其直系親則與寺院法相同。亦以一世爲一親等。而旁系則與寺院法絕異。先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從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例如堂兄弟。其同源之血親爲祖。則先由己身數至於祖。則爲二世。計爲二親等。再由祖以數至堂兄弟。亦爲二世。計爲二親等。兩兩相加共爲四

民法親屬編詳解 第一章 通則



親等。是堂兄弟爲四親等之旁系親。如爲伯叔與姪者。則爲三親等。蓋由己身數至於祖。則爲二親等。而由其祖以數至伯父或叔父。則爲一親等。合之。則爲三親等。是即羅馬法之計算親等法也。故刑法上之計算親等與民法上之計算親等。截然不同。茲爲便利起見。特列表出之。其用文字表示者。則爲刑法上之親等。即寺院法之計算。其用號碼表示者。則爲民法上之親等。即羅馬法之計算。

第九百六十九條 称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解釋〕所謂姻親者。即其親之來。由於婚姻關係。因發生婚姻關係。而後有親屬關係。其一

爲血親之配偶。如兄弟之妻。伯叔父之妻。伯叔祖父之妻子之妻。姪之妻等。皆屬於是。因其人與血親發生婚姻關係。故亦與之發生姻親關係也。其二爲配偶之血親。如夫之父母。夫之兄弟。妻之父母。妻之兄弟等。皆屬於是。因其配偶與其人有血親之關係。故亦與之發生姻親關係也。其三爲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如夫之兄嫂。夫之弟婦。妻之兄嫂。妻之弟婦等。皆屬於是。即

俗稱親眷是也。凡因婚姻關係而成為親屬者，皆屬於姻親。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解釋】姻親之親系及親等。其計算與血親相同。所謂親系者，即直系及旁系是也。所謂親等者，即一親等、二親等、三親等、四親等，以至無數親等是也。姻親之計算方法，如爲血親之配偶者，則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如兄弟之妻，則與兄弟相同。兄弟爲旁系親，則兄弟之妻亦爲旁系親。兄弟爲二親等，則兄弟之妻亦爲二親等是也。如爲配偶之血親者，則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如夫之兄弟與夫爲二親等，則其妻與之亦爲二親等。妻之伯叔與妻爲三親等。則其夫亦與之爲三親等是也。如爲配偶之血親之配偶者，則亦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如夫兄弟之妻，妻姊妹之夫，其親系及親等，亦與夫兄弟或妻姊妹相等。悉爲二親等是也。又東

西各國，關於親屬之規定。除血親及姻親外，更有一種名親。所謂名親者，即非血親，非姻親。以名分關係而亦認為親屬是也。如繼母與前妻之子，養親與養子，皆屬於此。吾國民法則無此規定。其應用如何，尚須有待於司法院之解釋也。

第九百七十一條 媳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解釋】媳親之成立，既由於婚姻關係。是婚姻關係苟消滅者，其婚姻關係亦當然因之而消滅。決無再行存在之理由。若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者，其婚姻關係亦為消滅。蓋其婚姻關係已完全脫離，故婚姻關係亦隨之而消滅也。如非贅夫而妻死再婚者，則其婚姻關係在習慣上依然保持，不為之脫離，故其婚姻關係亦依然存在，不為之消滅。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當事人自行訂定。

【解釋】婚約者。即訂結婚姻之預約也。今之所謂訂婚者。即訂結婚姻預約之謂。結婚既屬絕對自由。則為結婚而訂結之婚約。亦當然絕對自由。由當事人自由訂定。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所謂當事人者。即未婚夫與未婚妻是也。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解釋】吾國舊習。婚姻皆由父母主之。故有在襁褓之中。即已訂結婚約者。今既由男女當事人自由選擇。則非有相當之年齡不可。故凡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結婚約。苟為訂結。不論由於自身之選擇。抑為父母所選擇。一體無效。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解釋】依據民法第一編總則規定。凡未成年人。不得單獨為法律行為。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訂婚。亦為法律行為之一。故凡未滿二十歲之人與人訂結婚約者。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否則法定代理人可出面否認之。將其撤銷。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強迫履行。

【解釋】吾國舊法對於婚約非常重視。一經訂立。非有法定條件不得解除。且必須履行者。較諸尋常之債權契約更為嚴重。此實大背婚約之主旨。且不明人與物之區別。對於物件可以強制執行。而對於人事。不得強迫履行。舊法實太輕視人道。幾幾等人道於馬牛。故本條特為此明白規定。凡婚約不得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結婚約或結婚者。
-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 有花柳病及其他惡疾者。

-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 九 有其他重大事項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解釋】本條爲解除婚約之法定原因。原來依前條規定。婚約雖不得強迫履行。然亦決非可視若兒戲。可以任意不履行者。且既一方因有事故。不願履行。亦須有一種意思表示。以便他方另行訂婚。此當然之理由也。但如何而可以不履行乎。計有法定原因九種。其一爲婚約訂立後再與他人訂婚或竟結婚者。其二爲故違結婚期約者。例如已訂定民國二十年元旦結婚。乃屆期無故不爲履行。是即故違結婚期約。若未經訂定結婚期約。不過訂約後不即結婚。

日復一日遷延從事。或雖已訂有結婚期約。而屆期因不得已之天災人事不能履行者。悉不得謂之爲故違結婚期約。亦即不得爲解除婚約之原因。其三爲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所謂生死不明者。卽一去不返毫無音信。不知其爲生爲死也。使有音信可通者。即不得爲生死不明。至其期間。則以離家之日起算。若離家後曾有音信相通者。則以接到最後一音信發出之日起算。其四爲有重大不治之病者。所謂重大不治之病者。卽經醫生宣告不能救治之各種疾病也。其五爲有花柳病及其他惡疾者。花柳病。指梅毒、淋病、以及軟性下疳三者。惡疾。則指肺癆、癩癰、以及一切惡疾而言。其六爲婚約訂立後成爲殘廢者。凡瘡、啞、目瞽、耳聾、以及四肢不全者。悉屬於殘廢之列。其七爲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其八爲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其九則爲舍此上述八種而外之其他重大事。由此九種中苟有一種。其對方即可解除婚約。解除婚約之程序。與解除其他契約相同。只須向對方爲意思表示。一經表示。卽生解除之效力。如事實上不能向對方表示者。例如生死不明之類。則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從依法得爲解除之時起。卽生解除之效力。不復受婚約之拘束。蓋雖欲爲意思表示。而在事實上爲不

可能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解除婚約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解釋】凡依前條九款之規定而解除婚約者。則無過失之一方即解除婚約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依前條各款規定。如第一款之訂婚後再與他人訂婚或結婚。第二款之故違結婚期約。第七款之訂婚後與人通姦。第八款之訂婚後受徒刑宣告。悉不得不謂為有過失者。既有過失。當然應負其相當之責任。而此責任依法應即為損害賠償。故無過失之一方得向之請求損害賠償。以賠償其因此訂婚及解除婚約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姻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解釋】訂婚而後。如一方而有第九百七十六條所列九款中之一款者。依法自可解除婚約。

如對方有過失者。則於解除婚約後。更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然使其解除而並無第九百七十六條所列之各款理由時。則婚約亦非可任人隨意解除者。雖不得強迫履行。亦不得無故解除。苟竟無故解除。則凡他方因此訂婚及解除婚約而所受之損害。解除人應負賠償之責。他方亦得依法請求其賠償。蓋他方既對無過失。則此方無故解除婚約。反爲有過失也。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解釋〕所謂前條情形。即指一方無故解除婚約者。無故解除婚約。其居心已等婚約於兒戲。他方因此而受有損害者。固得請求賠償。即並非財產上之損失。如名譽損失或精神痛苦等。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以相慰藉。且所以爲無故兒戲婚約者懲儆。但此必限於受害人絕無過失。如自身亦有過失者。即無此權利。又此種損害賠償請求權。本於身分而來。故不得讓與。不得繼承。但使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已訂立契約。承認此項賠償。或有請求權人已向

法院起訴請求者則不在不得讓與或繼承之列。蓋與民法第二編第一章第十一節第五款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相同。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解釋】本條為規定結婚之年齡者。訂婚之年齡既依法須男滿十七歲。女滿十五歲。否則無效。則是結婚之年齡更應較此為後。蓋先有訂婚而後有結婚也。故結婚年齡男必滿十八歲。女必滿十六歲。如不滿此年齡而結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將其婚姻撤銷。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解釋】未成年人依法為無完全行為能力者。其為一切法律行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結婚亦為法律行為之一。故凡未滿二十歲而結婚者。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否則法定代理人。在相當期內。得向法院請求將其婚姻關係撤銷。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解釋】結婚爲人道之始。蓋有婚姻之結合。而後有夫妻之身分。有夫妻之身分。而後有父子。有兄弟。有親族。故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苟婚姻之禮廢。卽夫婦之道苦。是以古人制禮。對於結婚儀式。非常隆重。先之以問名。通之以媒。約終之以合。蓋必如是。而後夫妻之名分定。卽所謂夫婦有別也。」始乾坤。書美釐降。詩基關雎。春秋譏不親迎。豈古人好爲繁文褥節。以鋪張哉。蓋亦不得已耳。使非如是者。則苟田野相悅者。亦可冒稱夫婦之名。以亂人倫。以妨家庭。且喜新厭舊。更人之恆情。今日悅甲。而與爲夫婦。明日亦即可比乙。而爲夫婦。風化壞而秩序亂。其害之所屆。不僅及於一人一家。而全國全民族與有關係也。故婚姻之結合。不僅須具備實質上之要件。如結婚年齡之限制。親屬結婚之禁止等。而形式上之要件。亦不可不具備。否則亦不發生結婚之效力。所謂形式上之要件者。卽本條所規定。其一。須有公開之儀式。其二。須有二人以上之證人。必此二者具備。而後發生婚姻上之效力。取得夫妻名分。所謂公開之儀式者。卽男女二人必須於大庭廣衆之間。依習慣上舉行一種相當之典禮。使人一望而知爲結婚。其儀式如何。在所不問。如舊式之迎娶合巹。新式之證婚蓋印。皆屬於是。只須在

習慣上客觀上悉知其爲結婚者。均無不可。蓋如是則社會周知。親朋悉曉。雖欲爲重婚等事。而亦較爲難能矣。所謂有二人以上之證人者。即必須有二人以上之人。能證明其爲結婚。舊式媒妁。必須二人。亦即含有是意。蓋所以證明其確爲依法結婚者也。且以事實言之。其結婚。既會有公開之儀式。當然即有人目擊其事。而目擊其事者。亦決不至僅有一二人。故以二人以上之證人爲已足。尙取簡易。使果並此二人而不能爲之證明者。則是未經有公開之結婚儀式。亦不言可喻。旣未有公開之結婚儀式。則其是否爲夫妻。抑另有關係。亦可想而知。故在法律上當然不能謂之爲有效。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
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

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解釋】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故內官不及同姓。蓋完全根據人種學優生學以爲言。且使同宗之間而可以結婚者，則人誰不自愛其親與其許配外人。毋寧卽許配同宗，再以男女心理言之。兄弟姊妹，自幼相識，目眴不禁，握手無罰，耳鬢撕磨，謔浪笑傲，便可以結爲夫妻者，則將何所不至。此在風化上亦爲一種重大問題。故世界各國，無論古今，皆以同宗結婚爲大戒。但所謂同宗者，大都限於男系，然以遺傳學言之，則父母無別，同宗固不可結婚，而外宗亦何可結婚，而輩分之不相同者，更有名分之關係存在，唯禽獸不知名分，故父子可以聚處，而人則何堪。因是本條爲之一規。凡直系親屬，不論爲血親爲姻親，皆不許結婚。即婚姻關係因離婚等事而消滅者，亦依然不許結婚。如爲旁系親，則凡血親在八親等以內，姻親在五親等以内。苟其輩分不相同者，亦不許其結婚。即姻親關係已經消滅者，亦不在許可之列。依然不得結婚。使爲輩分相同者，姻親則任所不禁。蓋旣無血統之關係，又無名分之區別，當然可以不

禁。如爲血親。則有血統關係存在。苟在八親等以內者。亦禁止結婚。但依據習慣。如爲表兄弟姊妹結婚者。則亦可不在禁止之列。蓋表兄弟姊妹雖亦有血統關係。似應禁止。然既在習慣上向不禁止。則爲遷就習慣起見。仍不禁止。是亦重視習慣之故也。外此則苟有違背本條規定而舉行結婚者。其結婚依法無效。無論如何。不能取得婚姻關係。抑於此又有言者。本條規定只有血親與姻親。乃承接上文第一章而言。而對於名分親間。則果如何。例如養子與養親。妻前夫之子女與後夫。以及同母異父間兄弟姊妹。是否可以結婚。在本法皆無明文規定。如是則唯有比例援引以爲斷。養子與養親。既視爲婚生子。則當然比附於直系血親。不許結婚。即其兄弟姊妹間。亦視爲二親等以內之旁系親。不許結婚。如妻前夫之子女與後夫之關係。雖非血親。非姻親。然依據習慣。當亦在禁止結婚之列。唯前妻之子女與後夫之子女。苟非同母者。似可不爲禁止。若同母異父。更有血親關係。且亦不失其爲血親。蓋其父雖異其母。則一不能謂爲無血親關係存在。當然在禁止結婚之範圍。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

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解釋〕所謂受監護人者。非未成年之人。卽爲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人。監護人者。卽監護此受監護人之人。在監護期間內。受監護人之一切行動。皆須得監護人之同意。於是監護人或利用其權力。以與之結婚。致受監護人陷於不利益之地位。故特爲禁止。但使已得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蓋受監護人之父母。決不致故意陷其子女於不利。而輕輕爲之許婚也。又使在監護關係消滅後者。卽不在此限。蓋此時受監護人已有自主之能力。或另有其他監護人爲之主持。不致再自陷於不利也。如果違此規定而結婚者。在結婚後一年以內。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解釋〕並偶四嫡。足以紊亂家庭之秩序。故嚴爲禁止。而在刑法上。且有重婚罪之規定。故已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但所謂重婚者。必須均依法舉行結婚儀式。卽依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有公開之儀式。且有二人以上之證人」是也。苟一方未經此儀式者。卽不能取得婚姻關

係無婚姻之效力。在法律上亦即不得謂之爲重婚。此須注意者也。又如前婚無效。或已撤銷。或已離婚。或一造已死亡者。即再行婚嫁。亦不得謂之爲重婚。蓋此時已無配偶也。使果重婚者。除依刑法懲處外。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前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將其後婚撤銷。不生婚姻之效力。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和姦者結婚。

〔解釋〕夫婦有互相保持貞操之義務。不許於夫婦外發生性交行為。故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固應受相當之刑。且得離婚。即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亦得爲離婚之法定原因。蓋非此不足以保持家室之安寧也。旣如是。則凡因姦而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使再許其得與和姦者結婚。則彼輩將更無忌憚。對於法律之制裁。視若無物。且有因此而遂其心願者。例如甲乙爲夫妻。甲與丙相姦。以礙於乙。故故意使乙知曉。且設法唆使乙提起離婚之訴。一經判決甲乙離婚。甲即可遂其意志。與丙結婚。而乙之離婚。反促成甲丙之合。是非懲治。實獎勵焉。因

之不許其結婚。故乙不爲離異。甲固不得與丙成爲夫婦。即乙而離異。甲丙亦依然不得結婚。如是庶足以儆。故凡因姦而遭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苟違此者。在結婚一年以內。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將其婚姻撤銷。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解釋〕女子與人離婚後。或已有孕在身。若遽與他人結婚。則其所生之子。果爲前夫之子。抑爲後夫之子。殊足發生疑義。必致混亂血統。故自離婚以後。非經過六個月。不得再與人結婚。苟一過六個月。其是否有孕。固一望即知。不致再起疑問也。但使在六個月內已分娩者。則不在此限。一經分娩。即可再婚。若未逾六個月。亦未分娩。而遽與人結婚者。前夫或前夫之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將其婚姻關係撤銷。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孕者。即喪失其請求撤銷權。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禁止者。

【解釋】結婚所以成夫婦所以成家庭。何等鄭重。故非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即非依第九百八十二條所規定。曾有公開之儀式。且有二人以上之證人者。即為無效。不能取得婚姻之效力。蓋其是否結婚。無人知悉。其一男一女。究為夫婦。抑為桑間濮上。殆不可知。故不認其有婚姻之效力。又雖具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禁止者。亦為無效。故凡直系親屬間結婚。或八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結婚。以及五親等以內旁系姻親之輩分不同者。結婚一概不生效力。與未經結婚相等。縱同居日久。兒女成行。亦絕不能取得婚姻之效力。故婚姻效力之發生。必須在形式上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要件。在實質上不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禁止範圍。此須注意者也。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

者不得請求撤銷。

【解釋】依上文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結婚年齡。男須滿十八歲。女須滿十六歲。如未滿此年齡而結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將其婚姻撤銷。但使於請求之時。當事人已達法定結婚年齡或已懷胎者。則不復得而請求。原來法律行為之撤銷。依民法第一編總則中規定。只須向相對人意思表示為之。不必呈訴於法院。但婚姻關係非常重大。一旦撤銷。則當事人之受其影響者。遠非其他法律行為可比。故必呈訴法院為之。亦所以昭鄭重也。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解釋】依第九百八十一條規定。凡未成年人結婚者。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然果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擅自結婚者。則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呈訴撤銷。但使知悉其事後已逾六個月。或其結婚已滿一年。或結婚後已懷胎者。則為顧全各方面關係起見。不得再訴。

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解釋】依第九百八十四條規定。監護人與受監護人在監護關係中不許結婚。蓋恐監護人因有所圖。故強與之結婚。陷受監護人於不利也。苟有違反之者。則在結婚一年以內。受監護人或受監護人之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將其婚姻關係撤銷。所謂最近親屬者。大概指直系血親親屬或旁系血親親屬之在三親等以內者。如伯父、叔父、兄弟等皆是。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解釋】依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是苟有配偶而再與人結婚者。其前婚姻人。或不知情而與之結婚之人。以及其法定代理人等。皆可向法院請求將其重婚之婚姻關係撤銷。蓋此等人皆與重婚為有利害關係之人也。但前婚姻關係業已消滅者。不得以行請

求撤銷。蓋前婚關係既經消滅。即無所謂有配偶而重爲婚姻也。故不復可以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解釋】依第九百八十六條規定。因姦而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蓋所以端整風化。禁止淫慝。亦所以保持家庭間之安寧秩序也。使果違反者。則在結婚一年以內。其前配偶得請求法院將其婚姻關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逾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解釋】依第九百八十七條規定。凡女子離婚後非過六個月。不得再與他人結婚。蓋恐離婚前已身懷六甲。後日生子。將有混亂血統之虞。故爲此規定。如果違反此者。前夫或前夫之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將其與後夫之婚姻關係撤銷。但在前婚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

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再請求撤銷。蓋已過六月。其與前夫有孕與否。人人已一望即知。無再請求撤銷之必要。若已與後夫懷孕。則更不能請求撤銷。蓋撤銷而後。此子果將誰屬。又將發生爭執。爲恐防止混亂血統。結果反致血統發生混亂。是與第九百八十七條規定之意旨相反。故悉在不得請求撤銷之列。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者。他方得向法院

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解釋】所謂不能人道者。卽生殖器有疾病不能性交是也。如天閹石女等。卽屬於是婚姻之目的。重在性交。故夫婦有同居之義務。有保持貞操之義務。使有一方不能人道者。則婚姻之目的。不可得而達。故其對造得向法院將其婚姻關係撤銷。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卽不復有此權利。蓋一自知悉其不能人道。應即向法院請求將婚姻撤銷。如不即為此。已經過三年者。則已表示甘心與之繼續婚姻關係。其撤銷請求權。無形中已為拋棄。既經拋棄。當然不復能請求。故有此限制。但於此應有注意者。卽其不能人道。須於結婚之時。卽已

存在。夫然後方得請求撤銷。使結婚時並無此疾。至結婚而後始行不能人道者。即不能援本條以爲請求。蓋本條固明規定「於結婚時不能人道」也。例如甲於結婚時本無疾病。可以性交。乃於結婚而後。或以疾病之故。或以色慾過甚之故。致成陽萎。不能人道。則爲之妻者。即不得據是以請求將婚姻撤銷。蓋其不能人道。並非於結婚時即行如是也。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解釋】結婚應本於當事人之自由意思。除當事人爲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外。任何人不得干涉之。如其一方於結婚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則其結婚之行爲當然非本於自己之自由意思。故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得向法院請求將其婚姻關係撤銷。但使過六個月而不爲撤銷之請求者。則已承認其結婚之行爲。其結婚不啻爲自己之自由意思。故不得復行請求。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逼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逼

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解釋〕吾國舊法。凡冒妄爲婚者。其受欺之一方可提起離異之訴。所謂冒妄者。卽欺騙是也。但以財產爲冒妄者。不得離異。蓋財產非結婚之必要條件。其貧其富。與結婚全無問題。故飾貧爲富。其行爲雖屬欺騙。然不在冒妄之列。此舊律之所規定也。本條之意思。當然亦本諸舊律而來。且參酌各國法令。特爲是詐欺或脅逼之規定。凡一方以詐欺或脅逼之手段而使與他人結婚者。他人於發見其詐欺或脅逼之時起。在六個月內得請求法院將其婚姻撤銷。蓋使對方當時果不用此詐欺或脅逼之手段者。此婚姻即不能成立。故其成立也。完全受其欺騙或受其脅逼。因是於發見詐欺或脅逼終止後六個月內得請求撤銷。所謂脅逼者。卽以強暴或威嚇之手段而脅逼其結婚者。也不問對於生命。對於身體。對於自由。對於名譽。對於財產。一體屬之。苟發見其詐欺或脅逼已終止者。則於終止後六個月內得以請求法院將婚姻撤銷。但使在此期內而不爲請求者。則已表示承認其結婚爲本於自己之自由意思。而非由於受人詐欺或受人脅逼。其請求撤銷權。卽行消滅。不復可以提起。蓋其意義與上文第九百

九十六條相同也。又詐欺之範圍，本法並無規定。大概仍不脫舊律所謂昌妄之範圍。如以長作幼、以幼作長、冒名頂替等，悉屬於是。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解釋〕無效與撤銷異。無效者，根本無效也。不必待當事人之請求，亦不必待法院之宣告。根本上即已不生效力。撤銷者，其行為原屬有效，因有某種關係，經當事人之合法表示，始將其行為撤銷。在未經撤銷前，其行為仍絕對有效者，此觀於民法總則之規定而可知也。不過依總則第一百四條之規定，「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凡法律行為一經撤銷，其行為即根本失其效力，與無效相等。而婚姻行為，則其情與其他法律行為不同，使亦依第一百四條之規定認為自始無效者，則於各方悉有不便，故特為此例外規定。有本條之設立。凡在未經撤銷前之一切行為，於撤銷後仍繼續有效，其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於既往，故於未撤銷前所生之子女，依然為婚生子女，並不因其撤銷而有所變更。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

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解釋】本條意義與上述第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大致相同。凡婚姻無效或宣告撤銷者。其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一方請求因結婚等而所受一切損害之賠償。即非財產上之損害。如貞操名譽等亦得向之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用以慰藉。但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不得讓與或繼承。蓋基於其自身之身分而來。他人非可得而承受。但已訂結契約由對方承認賠償或已向法院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仍可讓與或繼承。蓋已由非財產上之損害變而爲財產上之賠償。與普通之債權債務無殊也。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婚者。不在此限。

【解釋】所謂婚姻之效力者。即因結婚而所得之權利義務關係也。如同居、扶養財產等。一體屬之。例如甲男與乙女在未結婚前。當然各不相關。且各有其自由。一經結婚。此二人即取得夫妻之身分。有同居之義務。扶養之義務。除贅夫外。妻須入夫之家中居住。列入夫之戶籍。爲夫家家屬之一員。與其母。反脫離關係。甚至妻須改從夫之姓氏。此即婚姻之效力也。所謂妻以本姓冠以夫姓者。即妻於其本姓上再冠以夫家之姓。如俗稱之某某氏。其上一姓。則爲夫家之姓。其下一姓。則爲其母家之本姓。例如女名趙天地。一經出嫁。即於趙字上冠以夫家之姓。爲某趙天地。如爲贅夫者。則夫亦如之。於其本姓上冠以妻姓。但使當事人不以爲然。另有訂定者。則爲尊重當事人意見。得從其所定。吾國古法。素重宗祧。不許子孫更姓。今既將宗祧廢除。則此節可不生問題。故不妨一任當事人之意思。

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

在此限。

【解釋】婚姻所以聯兩人之好。而爲共同生活。故一經結婚。即須負同居之義務。而實行其共同生活。否則何須有此婚姻。吾國素取大家庭制。在以家爲本位。夫妻應負同居之義務。固然也。即取個人主張之國家。亦必有小家庭之組織。是夫婦仍須負同居之義務。否則各自分飛。何以成夫婦。何以成家庭。更何以养育子女。但有正當之事由不能同居者。則亦不妨分居。如服賈、當兵、求學、以至入獄等。當然不能攜妻同居。否則即須負此同居之義務。不得違反。但於此有一問題也。如夫欲居東而妻欲居西。果如何解決乎。夫妻本應以感情相通。妻固可以從夫。夫亦不妨從妻。若必至含感情而談法律。則夫婦之道已苦矣。然果以法律解决者。則依下文第一千零二條而爲解釋。則尋常之夫婦。婦應從夫。蓋既以夫之住所爲住所。妻當然一聽夫之主張。如爲贅夫者。則天應從妻。一聽妻之主張。

第 一千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解釋】夫婦成婚而後。旣負同居之義務。則夫妻當然同居一處。爲妻者旣須入夫家之戶籍。

冠以夫家之姓。更爲夫家家屬之一員。則其住所。當然以夫爲準。即以夫之住所爲住所。不應於夫外更另闢住所以妨害同居之義務。如爲贅夫者。則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事務互爲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解釋】所謂日常事務者。即柴米油鹽等家中一切起居飲食之事也。此等事務。以習慣言。皆屬於妻之職務。蓋婦人主中饋之職。井臼之事。男子無暇過問。亦不必過問也。然其權仍由夫主之。其妻不過爲之代理而已。反之。妻之事務。亦有由夫代理者。故夫妻對於家庭之日常事務。應互爲代理人。本人不得起而否認。但使有一方濫用其代理權者。勢必對於本人發生損害。他方爲免止其損害。計得以限制之。不過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使善意第三人蒙其損害。所謂善意第三人者。即不知其有限制之第三人也。如明知其有有限制。而故爲之以陷害本人者。其本人即可起而否認。蓋既明知其事。即非善意第三人也。例如甲乙爲夫妻。對於日常事

務。本互有代理權。使有丙者向甲借洋二元。甲不在。由乙允許。乙既有代理甲之權。是乙之允許。無異甲之允許。甲心中雖有不慊。亦無如之何。不能不允許也。但使甲對於金錢出入。曾限制乙之代理權。非經甲自行允許。不得有效。是乙即無權代理也。使丙而不知其事者。則乙既允許。甲亦不得否認。只可向乙質問。不能對丙抗議。蓋丙未知其事。爲善意之第三人也。若丙而明知甲乙間有此限制。乙無權以允許。而竟與乙私行訂約者。甲即可起而對抗之。蓋丙並非善意之第三人也。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解釋〕吾國舊法對於夫妻財產制。絕無規定。而在事實上。則認夫婦爲一體。夫之所有。即爲妻之所有。妻之所有。亦即爲夫之所有。妻死而妻之財產。固屬於夫。即妻不死。而妻之財產。亦

屬於夫。夫之財產雖未必即可視為妻之所有。然妻果用以處分者。夫亦不便向第三人對抗。若不幸而夫死。雖其繼承權屬於子。應為子之所有。然此所謂繼承者。指宗祧繼承而言。若夫之財產。其妻可絕對處分。為子者方懼奉養孝敬之不暇。決不敢出而與抗。故父死而母在者。母即為至尊無上之人。有權以處分一切家務。以故夫妻間之財產實無制定法律之必要。蓋純以倫理為本也。然至今日。則不能如是矣。倫理主義已漸打破。雖家人父子之間亦多因財產問題而起爭執。况女子有繼承權後。更有獨立之財產。易起家庭間之糾紛。故不得不特為規定。於是將夫妻間之財產分為法定制與約定制二種。先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如未有約定者。則從法定制。但其約定如何。不特關係於夫妻間。更影響及於第三人。苟漫無限制。亦非所宜。因於尊重當事人自由意思之中。寓限定之意。定為三種約定制。其一為共同財產制。其二為統一財產制。其三為分別財產制。凡夫妻間於結婚前或結婚後。苟不以法定財產制為滿足而欲別定財產制者。則可於此三種約定制中。任擇其一而為之。或為共同財產制或為統一財產制。或為分別財產制。一方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一方亦所

以保護交易之安全也。若於此三種而外另有約定者。則其約定爲無效。以法定制爲準。蓋無論夫妻間之意思若何。約定若何。要不得於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之三種約定制外再有所約定也。至其約定之形式。則以契約爲之。不問在結婚前或結婚後。均無不可。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定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解釋】夫妻間之財產。本可以自由意思訂定。或爲共同財產制。或爲統一財產制。或爲分別財產制。任擇其一均可。如未有契約訂定者。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用法定財產制。即所謂聯合財產制。也。所謂「本法另有規定」者。如於夫妻一方受破產宣告時。或依第一千零十一條所規定之特別情形發生時。夫妻間即應改用其他財產制。而不用此法定之聯合財產制。又如第一千零十三條及第一千零十四條之規定。夫妻得有特有財產。而此特有財產。即不屬於法定之聯合財產制。其外則一切財產。皆爲聯合財產。定爲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爲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解釋】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當事人之自由意思爲之。然使當事人而爲未成年人或爲禁治產人。則其爲此也。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否則蓋恐有對方故意陷害之便。處於不利益之地位者。故必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以爲之。而後可免損害。抑所謂未成年一人者。依法律規定。爲未滿二十歲之人。即使已結婚者。雖依法有行爲能力與成年人相同。然苟未滿二十歲。即爲未成年。故即在結婚後而訂立、變更或廢止夫妻財產制契約者。均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以自由意思爲之。

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解釋】所謂契約者。有要式契約。有不要式契約。夫妻財產制之契約。爲要式契約。故其訂立、變更、或廢止。必須以書面爲之。口頭契約。不生效力。蓋夫妻同床共衾。利害與共。休戚相關。使之得隨意訂立、變更、或廢止夫妻財產制契約。則朝更暮改。大有妨於社會之安全。且難免不

利用之以詐欺第三人者。故爲此規定。必須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解釋】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雖規定必須用書面爲之。以防作弊。然僅僅爲此。仍不足以杜絕弊。原蓋仍易於作成也。故又非經向法院登記。全然不得對抗第三人。如是則雖作弊以害第三人。其事亦有所難能矣。至其登記之程序。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解釋】夫妻旣各有其財產。夫之所有。不能爲妻之所有。妻之所有。亦不能爲夫之所有。則遇有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他一方不能因之而亦受其累及。致亦連帶而受破產之宣告。因之不問其平日夫妻間之財產。果用法定之聯合財產制。抑用約定之共同財產制或統一財產

制。一至一方受有破產宣告時。應即改用分別財產制。將夫妻間財產完全劃分。夫自夫妻自妻不相關涉。其可歸入破產財團中者。只限於一方之財產。夫不及妻。妻亦不及夫。蓋女子有繼承權後。當然自有其財產。不能因夫受破產宣告之故。而亦與之同歸於盡也。

第一千零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二、夫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 三、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解釋】本條係規定。法院因夫或妻一方之請求。而判令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者。在法律上。

即為判定財產制，言其異於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也。凡夫妻間之財產，不問平日用法，定之聯合財產制、抑用約定之共同財產制或統一財產制，如遇有本條所列三款之一者，其一方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此三款者，其一、夫或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間之生活費用，而竟不為給付，致由他方一人負擔者；其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將有破產之宣告，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其總債務，將共同有受破產宣告之虞者；其三、夫或妻之一方對於財產上有所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竟毫無理由而妄為拒絕者。此三者中而苟有其一，則為保護一方之財產或自由計，應可請求法院變更舊有之夫妻財產制而改為分別財產制。如是則夫妻間各自有其財產，彼此不至於相累。

第一千零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解釋】上條之請求，宣告分別財產制，乃出於夫或妻之一方，而此則出自夫或妻一方之債權人。凡債權人對於夫或妻之一方，握有債權，已對於其財產施行扣押，但尚未受清償者，則

爲防止執行時發生種種糾葛。計得於執行前即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如是則夫產自夫產。妻產自妻產。不至於相混。得以按其財產執行。

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制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解釋】夫妻間之財產制。本可隨時訂立、變更或廢止。非一成不易者。故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自由意思。用契約廢止其舊有之財產制。或改用他種之財產制。如甲乙夫妻二人。於結婚前約定用統一財產制。後因其不便。改用共同財產制。行之久而又覺不便。再廢止之而改用分別財產制。最後又以爲不便。再廢止之而改用法定之聯合財產制。在法律上均可行之。但必須依第一千零七條及第一千零八條之規定。須用書面契約。更須向法院登記。否則不生效力。

第一千零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解釋】本條爲規定法定特有財產者。所謂特有財產者。即其財產爲個人所特有者。不問其夫妻間用何種財產制。而此財產皆不屬於他人。而爲其個人特有者。且此特有財產。不特所有權屬於其特有之個人。即其使用及收益。除委任他人爲其代理外。亦屬於特有之個人。他人不得過問。特有財產有四。其一爲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如衣服即其一也。蓋其物既專供夫或妻個人之使用。與他人無關。當然爲使用者特有之物。他人不得認爲共有。其二爲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蓋既爲職業上必需之物。當然與其生活上須臾不可離。故亦認爲特有之物。其三爲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如匾田、終身定期金等。即屬於是。蓋贈與人既經聲明爲其特有之物。他人當然不得分享其權利。而爲其個人所特有。其四爲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即妻因勞力而所得他人之報酬是也。但於此有注意者。

此種特有財產雖屬法定。但使特有者自願放棄其特有之權利。以供諸對方之夫或妻。亦法所不禁。且夫妻本以義合。而又以情感。彼此利害與共。正不必爭此區區身外之物。故苟自願放棄者。亦無不可。並非一定而不可易也。

第一千零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解釋】本條爲規定約定特有財產者。何謂約定特有財產。即夫妻間之特有財產。以夫妻之自由意思用契約相訂定者是也。如妻非因勞力而所得之報酬。本非妻之特有財產。但夫妻間得以契約自由訂立。以此種財產亦劃入爲妻之特有財產。此即約定特有財產也。

第一千零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解釋】凡夫或妻之特有財產。應爲夫或妻之所特有。其處分、使用、收益及管理。皆適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無論夫妻間用任何財產制。而此特有財產。則爲分別財產。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註釋】夫妻間財產制計有四種。即聯合財產制、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是也。吾國則以聯合財產制爲法定財產制。凡夫妻間未以契約訂定何種財產制者。即認爲應用聯合財產制。何謂聯合財產制。即除第一千零十三條所規定妻之特有財產外。其餘夫妻間之一切財產。不問屬於結婚前所得。抑在婚姻關係中所得。皆併合之而爲聯合財產。此即聯合財產制也。

第一千零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解釋】此夫妻間之聯合財產。並非爲夫妻各有。仍各保持其所有權。其中屬於妻之所有者。爲妻於結婚時所得之財產。以及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屬於夫之所有者。爲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財產。此夫妻間之財產。雖爲聯合財產。不分彼此。然其所有權則仍各自保留。不相混淆。此即與共同財產制及統一財產制有所區別也。至妻之原有財產所生孳息。則爲夫之所有。蓋用以分擔家庭中生活費用也。

第一千零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解釋】聯合財產。爲夫妻間併合之財產。雖各保有其所有權。而管理之權。則一屬諸夫。蓋非此不成其爲聯合財產也。至其管理費用。亦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解釋】聯合財產。既由夫管理。而其所生之孳息。又不問爲夫之原有財產抑妻之原有財產。其所有權皆屬於夫。則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當然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其妻不得藉口於爲其所有而起否認。蓋不如是。即與分別財產制無所區別矣。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解釋】夫對於妻之財產在聯合財產制下。只有使用及收益之權。而無處分權。如須處分者。必須得其妻之同意。否則不得為之。所謂處分者。即買賣、互易、贈與、以及設定物權等。一切行為是也。但使其處分為管理上所必要者。則不在此限。即未得其妻之同意。亦得為之。不過此必限於管理上所必要者。否則不得為之。但此僅為夫妻間二人之關係。其對外則在所不問。其夫儘管未曾得其妻之同意。擅將妻之財產處分。其妻只可向夫詰責。不能以之對抗第三人。第三人仍可取得其權利。不受絲毫影響。例如甲乙夫妻二人。夫以其妻之財產出賣於丙。未得妻之同意。妻不能本於追及權之作用。而向丙收回其物。否認甲與丙買賣之效力。但使丙而為知情者。則不在此例。乙即得對之而行使其權利。將甲出賣之物收回。蓋丙並非善意。

第三人也。故凡第三人已知其情形或可得而知其未經妻之同意或依其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之所有者悉不在不得對抗之列。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解釋】第一千零三條規定。夫妻對於家常事務互為代理人。是妻對於聯合財產苟在代理權限內當然得以處分。其夫不得否認。蓋聯合財產之管理權雖屬於夫。非妻所得過問。然為家常日用事務。則妻固有代理之權。既有代理之權。則苟不逾越其範圍者。當然得以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解釋】聯合財產中妻之原有財產。其管理、使用、及收益之權。雖完全屬之於夫。然妻仍保有其所有權。故苟向夫查核狀況者。其夫即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不得拒絕。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解釋】在聯合財產制之下。關於夫妻間一切之共同生活費用。應由夫負擔。其妻可不負絲毫責任。故妻之原有財產。其所有孳息。亦即歸屬於夫之所有。蓋以維持家庭間生活費用也。因之夫或妻對外所負之一切債務。應視其債務之所生。而定爲何人負擔。或屬於夫。或屬於妻。萬一不幸而致發生破產。則夫妻間可各不相累。夫自夫妻自妻。不致發生爭執。其由夫應負清償之責與妻絕對無與者。計有三者。其一爲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其二爲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其三爲妻因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此三種債務。悉應由夫負清償之責。其妻絕不相關。所謂「因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者。例如甲乙夫妻二人。甲因家用不足。由乙出名特向丙借洋若干元。以維家中開支。此對丙之債務。雖用乙之

名義。然其用途悉供家中生活費者。是當然爲其夫甲之代理行爲。不啻爲夫之所借。故日後亦由甲負清償之責。不能藉口於乙之所借。而否認清償之義務也。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業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解釋】聯合財產制下。妻既自保有其原有財產之所有權。且有其特有財產。則妻所負之債務。應由妻以其財產爲清償。不能由夫代爲之負責。此固男女間平等之權利義務也。所謂「就其財產全部」者。包括聯合財產中妻之原有財產及妻之特有財產而言。凡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妻因職業或營業所生之債務。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以及妻因侵權行爲

而所生之債務。皆與夫無關。應以妻之財產為清償。縱其數不敷。宣告破產。亦不得動搖及於夫之財。所謂侵權行為者。即依民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五款所規定之一切行為質言。之。即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行為也。其因此而負有債務者。應由其個人負清償之責。不與他人相關。故應以妻之財產為清償。不及於夫之原有財產。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解釋】在聯合財產制下。妻既有原有財產。又有特有財產。原有財產雖亦有其所有權。然歸入聯合財產之中。由夫管理、使用及收益。而特有財產。則完全由妻自己管理、使用及收益者。如妻就其特有財產而所設定之債務。以及逾越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行為而所生之債務。則由妻以其特有財產為清償。非特不能累及於夫之財產。即聯合財產中妻之原有財產。亦不涉及。只就其特有財產為清償。非此。蓋將陷聯合財產於不利。其夫亦不免受其影

響也。例如甲乙夫妻二人。乙無故向丙借洋若干元。此固已逾越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之代理權限也。既超越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之代理權限。則一切責任應即由乙個人負之。不能使甲分其責。既應由乙個人負責。則其清償也亦當然只可以乙之特有財產爲之。不能動搖及於聯合財產。此聯合財產中雖乙亦有若干之原有財產在內。然既歸入於聯合財產。即非乙之所得獨專。况用益之權已歸於甲。使可以聯合財產中乙之原有財產爲清償者。則亦無所謂聯合財產矣。萬一因是而妻之原有財產全部化爲烏有者。則聯合財產之收入必致減少且名雖聯合財產。實際已成爲夫之獨有財產。是家庭間之負擔。只由夫個人任之。其妻只享權利。不盡義務。揆諸男女平等之原則。豈其相符。故此種債務應由妻以其特有財產爲清償。不能牽入及於其他財產。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解釋〕夫妻有相互扶養之義務。且亦各應有獨力之生活能力。男子固不應倚賴女子。女子

亦不應倚賴男子。如是庶合男女平等之精神。但既採聯合財產制。以妻之原有財產歸入於聯合財產之中。由夫使用及收益。則一切家常日用。應屬於夫。不應再由妻負擔。蓋已負擔在內也。但如夫實無力支付者。其妻亦應負其責任。將其原有財產及特有財產以爲負擔。蓋夫妻以情合。以義合。遇其夫實無支付能力時。應即出而維持其家庭間之生活也。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解釋】在聯合財產制下。夫妻既各有其財產之所有。則夫之債務當然由夫負責清償。妻之債務由妻負責清償。不容混爲一致也。但使因一時急迫。而爲挪移者。在事實上。在情理上。均

非不可能之事。朋友尚可通財。而况同床共衾之夫妻。但挪移而後。一方固有償還之義務。一方亦有請求之權利。否則何所謂聯合財產。故凡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皆可向之請求償還。但如此究乖夫妻之義。未免傷感情而害安寧。故在聯合財產關係未消滅前。不得爲之。必須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後。始得爲此請求。庶合於情理之正。但使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則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或妻亦得向之而行使其請求權。蓋特有財產本爲自己所有之財產。不牽涉及於夫妻問題也。故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亦不妨請求補償。此即特有財產與原有財產區別之一也。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

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

〔解釋〕在聯合財產制下。夫妻存在時。固將兩者之財產合併而爲聯合財產。一旦如妻死亡者。則其夫應即將聯合財產中之妻原有財產劃出。歸屬於其繼承人。如有短少者。夫即負其

補償之責。例如妻之原有財產。本爲十萬元。於妻死亡時。乃只有八萬元。是尙少二萬元。其夫應爲補償。但此短少。必須由於可歸責於夫者。其夫始負此補償之責任。若並非可歸責於其夫者。其夫即不負此補償之責。只以其現存者歸屬之。至妻之特有財產。本由妻自己管理。即可由繼承人承受。與夫無涉。

第一千零一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收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解釋〕前條爲規定妻死亡者。如不幸夫先死亡。則聯合財產之關係。亦當然消滅。由妻收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者。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其夫之繼承人。即視爲被繼承人之一種債務。依繼承編各條規定辦理。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收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担。但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解釋】聯合財產制遇有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妻應收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者。其夫應負補償之責。夫已死亡者。則由其繼承人負補償之責。但必限於其短少之事由並非可歸責於妻者。始得請求補償。如可歸責於妻者。應由妻負其責任。不復能向夫或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所謂分割者。即將聯合財產制廢止是也。其廢止之原因如何。法律在所不問。又依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妻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歸夫所有。是凡聯合財產儘管加增至若干數額。其妻之原有財產不爲加增。即其聯合財產之增加純由於妻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而來。妻於收回原有財產時。亦只可就其原有之數收回。不得藉口於何種事由。而於原有之數額外有所增添。此又聯合財產制與共同財產制區別之一點也。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解釋〕夫妻間之財產制本應用法定之聯合財產制。但如認為不便者亦可本於常事人間之自由意思而以契約訂立一種財產制。但其所約定者不得出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三者所謂共同財產制者即將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屬於特有財產外合併為一視為夫妻之共同財產為夫妻二人之共同共有。而此共同財產夫妻任何一方在未經分割前應認為雙方所共同共有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例如甲乙夫妻二人各以十萬元合併為共同財產成爲二十萬此二十萬即爲夫妻共同共有者其權利皆及於二十萬元之全部不得再各將其十萬元擅爲處分蓋各已抛弃其獨有之權利而另成爲夫妻共同 有之財產也故任何一方不得將其原有之財產而爲處分此即與聯合財產制相異也。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解釋〕共同財產之管理權歸屬其夫其一切費用則由共同財產負擔。但依第一千零三條之規定關於家庭中日常事務妻亦當然有代理其夫管理之權至共同財產所生之孳息應

歸併入於共同財產之中。仍爲夫妻二人共同共有。蓋其家庭間之組織。純如民法第二編第二章第十八節所規定合夥之組織也。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爲管理上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解釋〕夫妻旣取共同財產制。則夫或妻之任何一方苟有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者。必須得他方之同意。否則不得爲之。但爲管理上必要之處分。則可不必得他方之同意。又凡未經他方同意者。他方只可向處分者詰責。不得對抗第三人。不過第三人而非善意者。則亦可對抗之。其意義與上述之第一千零二十條完全相同。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夫因第~~一千零一~~^{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外~~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

【解釋】夫妻既取共同財產制。則夫或妻所負之一切債務亦似應共同負擔。但妻既得有特有財產。不入於共同財產之列。則夫妻間仍有不盡為共財者。因是夫或妻所負之債務亦應視其債之所由發生。而分別負其清償之責。屬於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者。計為四者。其一為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其二為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其三為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其四為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前三者與上述第一千零二十三條規定相同。而後一者則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此即與聯合財產制不相同之點。蓋共同財產制既以其財產為夫妻所公同共有。夫或妻對於其公同共有之財產當然有全部之權利。妻以之而為負擔債務。夫當然亦不能不負其責。況依第一千零三十三條之規定。妻以之負擔債務。又必曾得

夫之同意。夫更不得不負其責任。以故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而以共同財產負擔債務者。其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應負清償之責。不容否認。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業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解釋】本條之意義完全與上述第一千零二十四條相同。凡妻因此各款而所生之一切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質言之。即由妻將其全部財產以爲清償。而不能累及於其夫也。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解釋】本條之意義與上述第一千零二十五條所規定者相同。凡妻因此而所生之債務完全以妻之特有財產爲清償。不特不能累及於夫。更不能牽及於共同財產。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解釋】關於家庭生活費用。應由夫妻間之共同財產負擔。此又與聯合財產制不同之點。聯合財產制則家庭生活費用由夫負擔。但夫可將妻之原有財產使用收益。而此共同財產則家庭生活費用應由共同財產負擔。蓋前則以妻之原有財產附入於夫之財產爲聯合財產。而此則以夫妻之財產及所得合併而爲共同財產也。如其共同財產不足以抵家庭生活費用者。則妻個人亦應負維持之責。以其特有財產出而維持。蓋夫妻本有相互扶養之義務。不應完全處於旁觀地位也。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解釋】共同財產既為夫妻之共同共有。則夫或妻對此共同財產當然無分彼此。夫之所有。即為妻之所有。妻之所有。亦即為夫之所有。因是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即以共同財產為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彼此均不能請求補償。但以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為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為清償者。則以共同財產與特有財產判然有別之故。自應有補償請求權。即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亦得為之。此與上述第一千零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相同。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爲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解釋】在聯合財產制下。夫妻間之財產。並非共同關係。故夫或妻有一方死亡時。其妻只能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責令他方補償。而此共同財產。則不如是。苟夫妻之一方有死亡者。則將共同財產劃分爲二。其一歸屬於生存之一方。其一則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蓋採平等分割主義也。但使夫妻間另有約定者。則從其約定。如有共同財產十萬元。依共同財產之原則言。則夫妻各爲五萬元。但亦有約定夫占十之七。妻占十之三。或夫占十之六。妻占十之四者。如是則一方遇有死亡時。將此共同財產分割。即應按照其約定之成數。不復各得其半。蓋既當事人間另有約定。當然從其約定也。猶之合夥財產之分割。在理應各得其半。但其投資之數。或多寡之不同。於是分割時。亦不得不按投資之數額而爲支配。同一理也。又依繼承法規定。夫妻有相互繼承之權利。其一半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爲夫或妻者。亦當然

爲繼承人之一。亦得於其中取得若干。但使依法不得爲繼承人時。則其對於共同財產所得請求之數額。無論如何。不過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依下文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規定。「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各收回其固有財產。」是生存之一方苟依法喪失其繼承權利者。則對於共同財產。不得與死亡者之繼承人平分。只可收回其原有之財產。例如共同財產爲十萬。依法應分割半數。爲五萬元。而對於其他歸屬於繼承人之五萬元。且亦有一部分繼承之權利。然使依法不得爲繼承人者。則不特在歸屬於繼承人之五萬中。不得享受利益。即於歸屬於生存一方之五萬元。亦不得受領。只可就其固有之財產收回。如固有財產有若干者。則收回若干。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訂定外。夫妻各得其共同財產之半數。

【解釋】夫妻間除一方死亡外。亦有將共同財產關係消滅者。例如變更夫妻財產制。即其一端。如此則於其關係消滅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應各得其共同財

產之半數。如共同財產為十萬元者。則夫妻各取五萬元。但使法律上另有規定或契約上另有約定者。則應從其規定或約定。例如夫妻離婚。亦為共同財產關係消滅之一。在理應各可取得共同財產之半數。但以第一千零五十八條別有規定。只可收回其固有財產。因之即只可各就其固有財產收回。不得享受各得共同財產半數之利益。蓋即法律另有規定也。其契約另有訂定者亦然。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解釋】夫妻共同財產制本有三種。其一為一般共同財產制。即夫妻間一切財產除特有財

產外皆屬於共同財產是也。其二爲動產及所得共同財產制。即其共同財產只限於動產及所得二者。不動產不在其範圍。其三爲所得共同財產制。即除去動產及不動產。只以夫妻間之所得。作爲共同財產是也。上所述者爲一般共同財產制。即除去動產及不動產。只以夫妻間規定者。蓋夫妻間亦有約定。只以所得作爲共同財產。餘外則一體劃出。此亦未嘗不可。但如此者。則凡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以及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皆認爲夫妻之所得。併入於共同財產之中。而爲夫妻間之共同財產。如爲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則不在共同財產之內。應適用法定財產制之規定。即應用聯合財產制也。故夫妻間訂定僅以所得爲共同財產者。則除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作爲共同財產外。餘皆不入共同財產之範圍。但亦不能盡視爲特有財產。除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訂定認爲特有財產外。一體爲夫妻間之聯合財產。依據聯合財產制之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解釋】夫妻間約定財產制本不限於上述之共同財產制更有統一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二者所謂統一財產制者即將妻之財產除去依第一千零十三條所規定之特有財產外一切移轉其於夫爲夫之所。但於移轉之時須先估定價值如其財產值洋十萬元者則爲十萬元後日如有事故其妻得向其夫要求返還此十萬元之金額其夫不得否認但此十萬元之財產既經移轉所有權於夫爲夫所有則其夫自可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此故與聯合財產制及共同財產制皆截然不侔。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解釋】夫妻在統一財產制下爲夫之一方則有其妻一切財產之所有權而妻之一方則有請求返還其財產價額之權利此固最簡單者也然其外尚有多種問題如妻之代理債務之

負担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夫妻間之補償請求權。財產之分割。則又如何。依本條規定。則準用聯合財產制之規定。所謂依聯合財產制之規定者。其一、妻對於統一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其二、妻之債務。如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或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則由妻之特有財產負擔。與夫無涉。如不然者。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妻於職業或營業上所生之債務。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則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於特有財產外。更可牽及於移轉所有於夫之財產。其三、家庭生活費用。如夫無力支付者。其妻應即爲之負擔。其四、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統一財產清償。或統一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夫妻間得爲補償之請求。雖在婚姻關係中亦不妨爲之。其五、夫或妻間如發生一方死亡或統一財產關係消滅時。其妻得按照財產移轉所有時估定之價額。向夫索還。如夫已死亡者。得向夫之繼承人追索。此即準用聯合財產制之規定也。吾國舊法對於夫妻財產制向無規定。以事實言。則大概近於統一財產制。故夫對於妻之財產。得以自由處分。然苟不幸而遇有離婚等事。

其妻所有之財產。例得攜回。如已被夫費失者。更得向夫請求補償。而如妻之匯田等。則又對於妻之特有財產。由妻個人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夫絕無過問之權。不過於男女平等之原則上。殊少相合。因之改用聯合財產制為夫妻間法定財產制。而以此統一財產制為夫妻間約定財產制。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解釋〕以男女平等之原則言。夫妻間採用分別財產制最為合宜。且亦最為簡單。所謂分別財產者。即夫妻各自有其財產。自行管理。自行使用。自行收益。自行處分。質言之。即將全部財產劃為特有財產是也。夫之財產。自夫之財產。妻之財產。自妻之財產。各不相涉。一旦遇有事故。亦不至發生補償問題。返還問題。而遇一方受破產宣告時。亦無須再聲請法院改用財產制。誠最平等而最簡單者也。今之青年男女。極端崇拜個人主義者。大體屬之。但於此又有一

問題也。即夫妻間共同生活之物，將如之何？例如床帳被褥以至櫈凳雜物，果爲夫之財產乎？抑爲妻之財產乎？是當然不能分割更無法分割者也。依法理言，則此種雜物，苟屬於何人購置者，即爲何人之財產。或屬於夫，或屬於妻，均無不可。不過他方本於第一千零三條之規定，得以代理之而爲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須知朋友尚可通融，而况同床共衾之夫婦，不能藉口於分別財產而事事物物須各別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也。至家庭中之生活費用，則應各半負擔。除一方絕對無支付能力外，不得獨倚賴任何一方。蓋男女平等，不僅權利平等，其義務亦須平等。庶合於分別財產制之精義。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收回。收回權不得拋棄。

【解釋】夫妻間在分別財產制下，夫妻之財產，應各自管理，其家庭生活費用，亦應各半負擔。

但有時因或種關係，妻以財產上之管理權委託於夫者，在法律上應適用委任之規定。但不

問其委任之條件如何。應推定其夫得將妻財產上之收益以供家庭生活費用。蓋等於聯合財產制下之妻之原有財產。夫對於妻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作為夫之所有。以供家庭間之生活費用。如是者。則夫可不必再以妻財產上之收益交付於妻。妻亦不必再出資以負擔家庭間之生活費用。但分別財產制。究與聯合財產制不同。妻固得隨時將財產管理權收回。其夫不得阻止。且此收回權不得拋棄。否則蓋已等於聯合財產制。尙何分別財產制之足云。故特為是規定。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夫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解釋】夫妻既取分別財產制。則夫或妻之債務。應各自負擔。不相關涉。本條所定三款。前二款。則為夫個人所負之債務。當然由夫負擔。前者雖由妻所負。然其負此債務也。實由於依

第一千零三條之所規定。完全代理其夫之所爲。既由於代理其夫之所爲。則清償之責任。亦當然由夫負之。故此種債務。亦規定由夫負清償之責。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解釋】在分別財產制下。夫妻既各有其財產。兩不干涉。則妻所負之一切債務。不論在結婚以前。抑在結婚以後。苟非依第一千零三條所規定之代理行為而生者。悉應由妻個人自行負清償之責。與其夫絕對無關。又夫妻有相互扶養之義務。其財產雖應各自分別。不相關涉。然使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實無支付能力者。其妻亦自應負担清償之責。否則共同生活之謂何。故夫苟實無力支付者。其妻亦不得藉口於分別財產制而絕不負責。但此必限於因家庭生活費用而所負之債務。如不由於此者。其妻亦當然不負其責。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爲相當之負擔。

【解釋】夫妻既採分別財產制。各自有財產。則對於家庭間之生活費用。亦應各自負擔。不能獨倚賴任何一方。蓋權利既經平等。則義務亦須平等。苟妻不爲負擔者。其夫自得請求之爲相當之負擔。且如聯合財產制。則夫以妻原有財產之孳息而供家庭間生活費用。共同財產制。則更併合夫妻二方面之財產以供家庭生活費用。統一財產制。則夫移轉妻原有財產於自己所有之下。以供家庭生活費用。獨於分別財產制。則夫妻各自管理其財產。不相統屬。則家庭生活費用。其夫自應向妻請求爲相當之負擔。庶得其平。但依第一千零四十五條之規定。妻以其財產交夫爲之管理者。則夫即以其財產之收益。供家庭間之生活費用。不得再對妻有何請求也。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解釋】何謂離婚。即將夫妻間之婚姻關係解除是也。離婚與上述之撤銷婚姻。其結果雖一而其意義則截然不同。其一、婚姻撤銷之原因。須於結婚時已經存在。而離婚之原因。則於結婚而後始行發生。其二、婚姻撤銷之請求。有一定之時效。過此即不能請求。而離婚之請求。則隨時可以為之。並無一定之時效。其三、婚姻撤銷之請求權。不僅限於當事人。即第三人苟與有利害關係者。亦得請求之。而離婚之請求。則僅限於當事人。其四、婚姻之撤銷。必須呈經法院。而離婚則可兩造以自由意思為之。此即兩者之大區別也。所謂兩願離婚者。即夫妻雙方自行願意離婚是也。其有無原因。法律上概不問。只須雙方當事人願意。隨時隨地。皆可為之。不必問其有無原因也。此即與呈訴離婚不同之點。呈訴離婚。必須一方有離婚之原因。而後他方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離婚。苟無離婚之原因存在者。即不許離婚。而此兩願離婚。則其具備之要件。即為雙方當事人自願。苟雙方願意者。即可實行離婚。解除夫婦關係。但使當事人而為未成年人者。則其離婚。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否則不得為之。蓋所以防止年輕人因一時感情之忿惄。而致貽終身之悔也。故必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使當事人已滿二

十歲者。則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無容第三人出而參加意見。儘可以自由意思爲之。抑夫婦爲五倫之一。以情相結。以義相合。故一與之齊。終身不改。離婚決非男女之幸福。而有子女者。更不應輕易言此。然使果夫婦間恩斷義絕。情感全觸。則與其匿怨相忍。致貽終身之痛苦。則何如離之兩美。小不忍則亂大謀。故義絕必離。姑息不可恩斷必離。強合不能。因是自唐以來。凡夫婦不相和諧者。一體許其離婚。即以此也。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一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解釋】結婚爲要式行爲。事非兒戲。故依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結婚如是。離婚亦何可不然。故兩願離婚。必須以書面爲之。並須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如是則要件具備。不至事同兒戲矣。蓋呈訴離婚。有法院之判決可憑。案牘可稽。故無須書面。無須證人。而兩願離婚。則非有書面及證人不可。否則不僅多所糾紛。且與第三人或亦有利害關係發生也。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解釋】夫妻離婚以後。當然等於路人。不復同居。則對於其所生之子女。將由何人任監護之責。此亦一大問題也。吾國取男系制度。故子女之姓。皆從其父。且妻之出嫁。應從夫之住所。入夫家之戶籍。使子女而由其妻負監護之責。則萬一離婚而後。其妻再醮他人。對此所監護之子女。將如之何。故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除夫妻間另有約定者外。一概由夫任之。其母子之間。雖仍保留母子之身分。但已非一家之人。除繼承部分外。彼此可不相干涉。但如約定由妻任監護之責。或母子間仍可保留一部分之關係者。則亦聽從其約定。法律不為禁止。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請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者。

二、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夫~~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妻~~之直系尊親屬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不名譽之罪致受徒刑者。

【解釋】此種離婚即所謂呈訴離婚。即由夫或妻之一方。因他方發生離婚原因。而向法院請求為離婚之判決者。此種離婚出自一方之單獨意思。而非出之兩相願意者。故必須具有法

定之離婚原因。而後可呈訴離婚。否則不得爲之。婚姻關係何等重大。使果可以一方之自由意思而爲離婚。致對方之利害於不顧者。則婚姻之事不幾等於兒戲。欲合則合。欲離則離。豈婚姻之道。而家庭秩序。社會風紀。亦將爲之蕩也。無存故。呈訴離婚。必限於有本條所列十款之一之情形。此十款中。其一爲重婚。所謂重婚者。即已有配偶而再與他人結婚是也。蓋既經重婚。其夫婦之情已不專一。故爲之配偶者。得以請求離婚。如爲前婚者。更得依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請求將後婚撤銷。其二爲與人通姦。夫妻有保持貞操之義務。苟與人通姦。即違反此義務。且既與人通姦。其愛情必不專一。自得請求離婚。又所謂通姦者。即與人爲婚姻外之性交是也。以故男子納妾嫖妓。在舊律上誠不生問題。而在今日法制之下。亦不失其爲通姦行爲。爲之配偶者。亦當然可提起離婚之訴。蓋其納妾嫖妓。亦不失爲通姦行爲也。其三爲夫妻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即加以種種苛酷之待遇。使其不能一日安居樂業。如肆行毆辱。肆行凍餓。凡足以傷害其身體或健康使之不能安居者。皆足以當之。但尋常夫妻間因事反目。則爲恆有之事。不在不堪同居虐待之列。必須在實

實際上不堪同居者，始足當之。其四爲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妻受夫之直系尊親屬虐待者。吾國素取大家庭制。今雖漸多趨於小家庭。然行之者尙少。不過千分之一。此外仍多取大家庭制。且吾國有養兒防老之語。爲子者一旦能成家立業。對於生身之父母。理當盡其孝養之責。故扶養義務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爲首。而孚有扶養權利者亦以直系血親尊親屬爲首。是翁姑與子婦仍有不能一日分離之勢。使妻而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反之受夫之直系尊親屬虐待者。則必至家室不寧。和平幸福永不可期。一方傷父母之心。一方傷妻之心。而爲之夫者。其自身亦必終日如坐針毡。故亦許其請求離婚。以謀兩全之策。蓋夫妻間雖並無惡感。而在事實上已不堪再爲同居也。其五爲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而在繼續狀態中者。夫妻有同居之義務。且有相互扶養之義務。若一方無故將他造遺棄。即違反此同居及扶養之義務。婚姻之目的全不能達。故亦得提起離婚之訴。但此所謂遺棄者。必限於惡意。如出於事實上之不得已者。如或因謀生而不能同居。或因力薄而不能扶養。或因避仇而遠走他方。皆不在此列。蓋並非有意將一方遺棄。而實出於無可如何也。且此惡意遺

棄亦必須在繼續狀態中者。而後構成離婚之原因。如不在繼續狀態中者。亦不得呈訴離婚。其六爲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夫妻以愛情相結。以恩義相聯。便出於謀害者。則非夫妻而爲寇仇矣。恩斷義絕。不離何待。否則床第之間有戈矛。枕席之間有甲兵。其生命將岌岌不可保。其七有不治之惡疾者。所謂惡疾者。如肺癆、麻瘋、以及花柳病等。所謂不治者。即已經醫師診斷。認爲不可治者。既有不可治之惡疾。則或者傳染於配偶。或者傳染於子女。於健康上實有重大之關係。甚至波及民族。故亦爲提起離婚之原因。其八爲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所謂精神病。即精神發生障礙。如瘋、白癡等。皆屬於是。所謂重大不治者。即有重大之精神病。經醫師已宣告無可痊癒者。如是則爲之配偶者。將終身受其痛苦。故亦許其呈訴離婚。但使精神病而並不重大或雖重大而並非不治者。皆不在此列。其九爲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所謂生死不明者。即失蹤是也。苟失蹤至三年以上者。則或存或亡。皆不可知。爲之配偶者。當然不能虛爲之待。故亦爲離婚原因之一。若僅僅出外。知其行蹤之所在者。即不得爲生死不明。其十爲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不名譽之事被處徒刑者。夫妻有同居及相互扶養。

之義務。使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則繩於縲絏中者。至少須有三年。爲之配偶者。將何以堪。又或雖不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而其所犯之案。爲不名譽之事。如竊盜、強姦、誘拐。以至一切不名譽之事。則爲之配偶者。在社會上亦將失其人格。無立足之地。故皆許其呈訴離婚。又所謂得請求者。即可請求。可不請求也。使果夫妻之間。有此十款事情之一。即必須他造出而請求離婚也。亦當然不加以干涉。非夫妻間有此十款事情之一。即必須他造出而請求離婚也。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解釋】前條所列十款。雖皆構成提起離婚之原因。然亦自有其限制。如第一款之重婚。第二款之與人通姦。雖在得以提起離婚之列。然使他方對此。曾於事前同意。或事後曾有宥恕之表示。或在知悉其重婚或與人通姦後已過六個月。或其重婚與人通姦事情發生後已過二年者。皆不得呈訴之。不得再請求離婚。即如妻與人通姦。如爲夫事前同意。或在事前雖未同

意而在事後已允許和解。表示宥恕。又或知悉其與人通姦之事情後。已過六個月未為請求。又或未經知悉或知悉後雖尚未滿六個月。然妻與人通姦已有二年外之久者。則皆不得再請求離婚。蓋所以示限制也。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事情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解釋】本條規定亦所以限制離婚者。與上條相同。所謂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者。即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其第十款。即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案而被處徒刑者。夫妻本有特別之感情。一方雖或於一時因別種關係。而為不法行為。苟他方或恕其無知。或原其情迹。於當時不為請求離婚者。則經過一定之時間後。即不許再行請求。故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事情發生後已逾五年者。概不得請求。蓋時隔許久。已事過境遷。不得再根據已往之事。以為提起離婚請求之根據。亦所以示限制也。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

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解釋】判決離婚後其所生子女之監護準用第一千零五十條之規定由父任子女監護

之責但使夫妻間另有約定者則亦從其約定不限於父任子女監護之責也蓋判決離婚完全與兩願離婚相同但亦有不能適用第一千零五十條之規定者例如因惡意遺棄而離

婚者因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而離婚者因被處徒刑而離婚者其夫既不知去向或身羈囹圄當然不能再行監護其子女而又不能令夫妻間自行約定則任子女監護之責者將屬於何人於是法院不得不爲子女之利益計酌定監護人或任諸妻或任諸夫之直系尊親屬或任

諸夫之家長庶幾子女不至流浪無依蓋亦不得已之變通辦法也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

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

受害者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解釋】本條之意義。與上述第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之解除婚約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婚姻無效及撤銷婚姻相同。凡無過失之一方。因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一方。請求賠償。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以爲慰藉。即所謂撫慰金是也。蓋所以懲戒夫婦間之有過失一方。而爲無過失之一方安慰其財產上名譽上精神上各種之痛苦者。又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其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蓋專屬於本身上之權利也。然使已由雙方依契約而承諾此賠償或已由請求權人起訴者。不在此限。以其已與尋常之債權相等。亦不妨讓與或繼承也。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的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解釋】夫妻經判決離婚者。使無過失之一方。因離婚而陷生活於困難。例如因有不治之惡

疾而離婚。因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而離婚。則離婚而後。將何以維持。使有恆產者。尚不妨事。萬一竟無一瓦一壠者。將何恃而爲生。且其成此疾病。或由於一時衛生失調。或由於平時身體衰弱。要皆非其自身之過失。萬不能以此之故。而卽認爲有過失者。旣自身並無過失。不幸而出此。則其情可憫。其遇更可憐。苟不設法爲之維持。必致因之而蹈於凍餓。故爲人道主義。計他方縱亦並無過失。亦應給與以相當之贍養費。以維持其生活。卽在人情方面。亦應如是。蓋卽所謂無過失賠償也。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收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担。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解釋〕夫妻本爲共同生活者。故一經結婚。其所有之財產。除採用分別財產制外。不問用法定之聯合財產制。抑用約定之共同財產制或統一財產制。悉將夫妻之財產併合爲一。以營其共同生活。但使不幸而離婚者。則共同生活業已解除。不問原用如何之夫妻財產制。至是

應即各將其原有之財產收回。夫自夫妻自妻使收回時有所短少者。則平日既由夫管理。自應由夫負其責任。依其短少之數以爲補償。但其短少而由於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則夫不負賠償之責。所謂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者。即其財產之短少。或由於天災事變。或由於家庭生活費用。並非由於夫之過失所致。既其短少原因。並不由於夫之過失。當然不能由夫負責。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解釋〕子女之姓氏。吾國數千年來習慣。悉從父而不從母。蓋完全取男系制度。今雖欲提倡男女平等。然於姓氏問題。則無法使之平等。然爲不可能之事也。故仍定爲子女從父之姓。若贅夫之子女。則從其母姓。此亦吾國相傳之一種習慣。蓋夫之入贅。不啻妻之出嫁。其本身尙

冠以妻之姓氏。其所生之子女當然亦從其母姓。但使夫妻間另有約定者。則可從其約定。不必限於從父姓或從母姓也。至其意義。則完全承襲上述第一千條而來。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解釋】未成年之子女依法無行爲能力。一切須由父母任監護之責。而以事實言。未成年之子女旣由父母撫養教育。決不能離父母而獨立。故其一切法律行爲必須由父母爲之代表。因是其住所卽以父母之住所爲住所。而依第一千零二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則尋常之子女當然之父以住所爲住所。贅夫之子女當然以母之住所爲住所。蓋不特與習慣無忤。而與第一千零二條之規定亦相貫也。但亦有例外者。如父母而不幸離婚者。則其子女之住所應依監護人而定。使父爲監護人者。則以父之住所爲住所。所以母爲監護人者。則以母之住所爲住所。不能依本條爲準也。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解釋】吾國舊法所謂子者。有嫡子庶子及私生子之分別。凡由婚姻關係受胎而所生者。則曰嫡子。娶妾所生者。則曰庶子。非婚姻關係受胎而所生者。則曰私生子。此三者之區別也。今日法律上既不承認納妾之制。只有一夫一妻。則庶子之名分當然無存。庶子既無。則嫡子之名義亦當然失其存在。因之僅由婚生子與非婚生子之區別。非婚生子即舊法之所謂私生子。而所謂婚生子者。即夫妻間由婚姻關係而受胎所生之子。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二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第二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解釋】人之受胎不可知。究竟其受胎在婚姻關係中由婚姻關係而生。抑不在婚姻關係中由非婚姻關係而生。則不可知。且懷胎期間極不一致。有七個月者。有十二個月者。欲爲證明。必須先確定一受胎期間。依據醫學家推斷。大概胎兒在母體中最速者爲一百八十六。而最長者則爲三百零二日。因是由胎兒呱呱墮地之日起。回溯其受胎期間。即從子女出生之日起。

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是否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如其存在也。則當然由婚姻關係受胎。完全爲婚生子。如其否也。則非由婚姻關係受胎。即爲非婚生子。例如甲與乙於民國二十年元旦結婚。如其所生之子。生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後者。即推定在婚姻關係中受胎。其所生之子。爲甲之婚生子。又如甲於民國二十年元旦死亡者。如其所生之子。生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前者。亦推定在婚姻關係中受胎。爲甲之遺腹子。蓋其受胎期間。計自子女出生之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計一百二十二日。皆爲受胎期間。此期間之中。苟有一日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即推定其由婚姻關係受胎。完全爲婚生子女。此其原則也。雖然事有常。亦有變。古人中孕十二月十四月而生者。亦不乏其例。故苟回溯在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苟能舉事實以爲證明。確爲婚姻關係受胎。亦當然爲婚生子。例如夫於民國二十年元旦死亡。其妻已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後生子。則由生子之日起。回溯夫死亡之日。已超過三百零二日。當然爲非甲之子。然使乙能舉出事實以爲證明。確由甲所生者。亦不失其爲甲之婚生子。蓋事有其變。不能執一而論也。但必須有事實以爲證明。

否則不能認爲甲之遺腹子。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解釋】妻之受胎期間即子女出生之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苟在婚姻關係繼續中。即推定由婚姻關係而受胎爲婚生子女。但使此受胎期間中。其夫並未與妻同居者。或遠行出外。未曾同居。或身體衰弱。未行性交。則其受胎期間。雖在婚姻關係存續之中。而所生之子女實非夫妻由婚姻關係而受胎。其夫苟有事實證明。得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以內。提起否認之訴。否認妻所生之子女爲其子女。蓋今日宗祧繼承。雖已廢除。無所謂異姓亂宗。然父子之身分一定。即有扶養及財產繼承等之關係。亦不容非所生之子而冒爲所生之子。故其夫得以提起否認之。但必須有事實以爲證明。且必須於知悉子女出

生後一年以內過此一年之期間者。其否認權即行消滅。蓋事過時易判定極難。且牽涉及於第三人者亦甚巨也。故否認權只以一年爲限。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解釋】所謂非婚生子女。即不由於婚姻關係而受胎質言之。即非夫妻間所生之子女。由苟合或無效婚姻而所生之子女。也在舊法即謂之爲私生子。私生子出生而後。如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即視爲婚生子女。蓋其受胎雖不由於婚姻關係。後既生父與生母依法結爲婚姻。取得夫妻身分。則對此所生之子女。亦當然視爲婚生子女。不以其出生在前。結婚在後。而有所異議也。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毋須認領。

【解釋】婚生子女。毋須認領。蓋人人皆知其孰爲父母。孰爲子女也。若非婚生子女。則以分娩

及出生顯然之事實。人只知其孰爲母。孰爲子。而何人爲其父。則均不可知。其母雖可告知。然其言是否可信。頗成疑問。故必須由生父認領。始生父子關係。而人亦知其孰爲父。孰爲子。故母子關係無須認領。而父子關係必須由生父認領而始發生。至認領之程序。在法律上並無規定。當然非要式行爲。大概只須有承認其爲親生子女之表示。即已得視爲認領。其最顯著者。則爲撫育。蓋苟非其親生之子。必不允爲之撫育也。故經生父撫育者。即已視爲認領。其外苟有認領之表示者。亦爲認領。一經認領。即發生父子關係。取得父子身分。與婚生子女完全相同。吾國舊法對於私生子之待遇。與嫡子異。今則不然。一經生父認領。即與婚生子同等待遇。並無區別。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解釋】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本爲一方之單獨行爲。然是否爲其生父。外人不得而知。只有生母及其所生之子女。得以知悉。若有人故意將他人所生之子女冒認爲己生者。其子女自身或其生母。得以起而否認。否則凡無子者。皆可冒認他人所生之子女爲其自己所生之子。

女。有是理乎。故特與非婚生子女及其生母以否認之權。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 三 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 四 生母爲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解釋】本條之規定。與上條相反。上條乃生父冒認他人之子女爲子女。而由子女或其生母出而否認。本條則生父對於其所生之子女不爲認領。而由生母或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出而請求生父認領。凡生父不認領其非婚生子女者。則父子之關係永無發生。而於扶養及繼承

等權利皆將因是喪失。因是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出而請求認領。但其請求必須在子女出生後五年以內。如過五年者。即無此權利。至其所得請求者。必須有本條所列四款情形之一。其一、受胎期間。即由子女出生之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第三百零二日之一百二十日內。其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其二、其生父對於所生之子女曾有文書。以證明爲其所生者。所謂文書。凡信札、筆據。以及一切所作之文書皆是。苟有一也可以證明。即可以認爲證據。而請求其認領。其三、生母曾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蓋生母既爲生父所強姦或略誘成姦。則已有性交之行爲。一經性交。即有受胎之可能。而生子女。其四、生母爲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即其父濫用其權勢。以姦淫其母。結果始亂終棄。雖已生有子女。亦不復顧。此在社會上亦爲習見之事。故其生母或法定代理人。亦得請求認領。蓋一經認領。父子之關係即行發生。不至爲無父之人。以後關於扶養及繼承等權利。悉可取得。故苟生父不爲認領。如有合於本條所列四款之一者。即可依法請求。至所謂法定代理人者。即非婚生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或外祖父母。或母舅。或同母兄。苟對之負監護之責任者。即爲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解釋】凡非婚生子女而不爲生父認領。苟有上條所述四款情形之一者。其生母或其法定代理人悉可根據之以請求生父認領。但使生母於受胎期間。即由子女出生之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此一百二十二日中。苟生母曾有與人通姦行爲或爲放蕩之生活者。則不得請求生父認領。即出而請求他方亦可。依是而否認之。苟生母既曾與他人通姦或有放蕩之行爲。則所生之子女。究爲誰之骨肉。不可得而知。不特生父無把握。即生母亦無把握。故不能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解釋】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確定父子身分。有扶養及繼承等關係。然其爲父子也。雖因認領而確定。而其發生。則遠在於出生之時。不過在未經認領前。彼此在不確定中而已。以

故一經認領。其效力即溯及於子女出生之日。並不自認領之日起發生效力。但使在未認領前。其非婚生子所應得之權利已為第三人得之者。則仍為有效。不因此而發生問題。例如甲與乙發生苟合。生子丙一人。丙之出生。在民國十五年元旦。是時甲乙已因故乖離。不即認為己子。直至民國二十年始由乙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甲認領。是甲之認領丙為子。已在民國二十年矣。然其效力溯及民國十五年元旦丙出生之日起。然使在此五年之中。丙應得之權利。而已由第三人工得之者。則認領而後。丁仍握有其既得之權利。不以丙之被甲認領。而將已得之權利返還。蓋所以保護既得權也。亦即所以保護社會及家庭間之安寧秩序也。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消其認領。

【解釋】認領子女為何等重大之事。非可兒戲。故一經認領。日後不得撤銷。蓋父子關係。業經確定。不得因愛情之故。而有所翻悔。故不得撤銷。且因此則生父於認領時。必出之以審慎。亦不致輕易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解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規定。「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是凡其人而無子女者。得以遺囑指定一繼承人。以繼承其財產。其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例如繼承財產。不許侵及特留分。以及指定之繼承人或為被繼承人之同輩。是皆不得與婚生子同視者。除此而外。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悉與婚生子女相同。亦取得父子之身分。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解釋】吾國舊法不許異姓亂宗。故無子者必須擇族中昭穆相當之人為子。然亦特許抱養他人之子女以為子女。不過養子與嫡子及嗣子有別。只可酌給財產。不許繼承宗祧。即或更姓改名。從其養父之姓。為養父之子。亦不許獨繼宗祧。如養父而無子者。仍須擇立族中昭穆相當之人為嗣。蓋完全為宗祧計也。今既廢除宗祧繼承。則不問有無子女。皆可抱養他人之

子女以爲子女。同姓可。異姓亦可。在法律上毫無限制。又舊法獨子不得出養於他人爲子。即出養時尚有多子而長大後變爲獨子者。亦須令出養子歸宗。以重宗祧。今則亦無此限制矣。不問獨子與否。悉可出養。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則爲養子或養女。亦取得親子之身分。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十五歲以上。

【解釋】養父母與養子女在名分上既有親子之關係。則年相若者實太不合。豈有親與子年齡相等之理。故特爲限制。養父母之年齡必長於養子女。且必須長十五歲以上。即至少須長十五歲也。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解釋】收養子女本屬個人之自由。然使有配偶者。則其收養子女。應得配偶之同意。不得單獨爲之。蓋養子女對於養父母之關係。宛如親子之關係。養父與養母實處同等地位。同有監護之義務。同有扶養之義務。且同爲被繼承人。故不能以單方之意思決定。必須配偶二人雙

方同意爲之。但使收養子女時而並無配偶。於收養後而有配偶者。則其後來之配偶。不得不承認其爲養子。不能以未經同意之故。而予以否認。例如甲於未娶時已收養乙爲子。後又娶丙爲妻。是甲之收養乙爲子。固未得丙之同意也。然丙不得否認之。蓋甲於收養乙爲養子時。並無丙爲之配偶。無從徵求其同意也。若已娶丙爲妻。而後收養乙爲子者。則必須得丙之同意而後可。否則不得爲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同時不得爲二人之養子女。

〔解釋〕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既等於親子之關係。則除前條規定外。一人同時不得爲二人以上之養子女。如甲爲乙之養子。則在甲乙收養關係存續中。任何時不得再爲他人之養子。如欲再爲他人之養子者。非與乙脫離收養關係後。不得爲之。且依第一千零七十八條之規定。養子女須從收養者之姓。使一人而可爲二人以上之養子。則果從何姓乎。是亦一矛盾之事。故除前條規定外。同時一人不得爲二人以上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解釋】養子女既須改從養父母之姓。且須入養父母之家。而爲養父母家屬之一員。則其關係何等重大。使其人而已有配偶者。當然須得配偶之同意。否則不得爲之。至先被收養而後有配偶。則不在此例。其規定之意義。正與上述第一千零七十四條相同也。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解釋】養子女與養父母。既等於親子之關係。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如養子女之繼承財產。其應繼分只及婚生子女二分之一。不得與婚生子女同視外。一切皆視同婚生子女。凡婚生子女所享之權利。養子女亦得享之。婚生子女所盡之義務。養子女亦應負之。無稍差異也。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解釋】養子女與養父母。既視同婚生子女。發生親子關係。則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規定。養子女亦當然從收養者之姓。蓋宗祧制度。雖經廢除。而姓氏問題。仍在保存之列。既被人收養爲子。自應即從其姓。否則養子女與尋常之乾兒女。有何區別。所謂乾兒女者。以感情相結。

合。在稱謂上誠亦與親子關係相等而在法律上則全不生親子之關係。既無收養問題亦無繼承問題。既不改從乾父母之姓亦不限同時不得爲二人以上之乾兒女只有感情上之聯合而無法律上之保護。若養子女則絕不如是。在法律上亦發生親子之關係故既一人同時不得爲二人以上之養子女更必須改從養父母之姓此即爲養子女與乾兒女之區別點也。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解釋】上述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以至第一千零七八條爲收養子女之實質上要件。而本條則爲收養子女之形式上要件。收養他人之子女以爲子女其事何等重大故必須爲正式行爲以書面爲之即由養父母與養子女本人或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母訂有書面契約。大概養子女已成年者則由本人立約未成年者則由其本生父母立約如是其收養子女之程序完備否則不能發生效力縱事實上發生養子女之關係亦視同尋常之乾兒女蓋欠缺形式上要件也。但如自幼撫養者則不在此限儘無書面訂立亦依然爲有效行爲所謂自幼者法

律上並無規定一定之界限。而依舊法規定。則爲三歲未滿之小兒。蓋抱養三歲未滿之小兒。以爲己子。不必訂立書面而已。人人皆知。決無何種疑問。且使抱養他人遺棄之小兒者。更無從訂立書面。蓋其本人既爲呱呱無知之小兒。當然不能立據。而其本生父母既早將其遺棄。更不知爲誰何之人。亦無從與之訂立書面契約。故自幼撫養者可不必以書面爲之。亦生收養之效力。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以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解釋〕養父母與養子女。其親子關係。究以人合而非天合。與真正之親子不同。天合者無可離。而人合者則可離。或以感情之不洽。或以意見之分歧。苟雙方同意脫離者。即不妨將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終止。終止與解除不同。解除者。根本解除也。即回復其訂結以前之狀態也。而終止則只對於將來發效。生力凡終止以前之一切行爲。依然有效。不過其終止後始行廢除其效力。並不追溯及於旣往。此即終止之意義也。又收養子女。依上條規定。須以書面爲

之。則其終止收養關係也。當然亦須以書面爲之。以昭慎重。至其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何在。法律概不過問。蓋既出自雙方之願意。法律當然不容過問。只須程序完備。即爲有效。故亦等於上述第一千零四十九條及第一千零五十條之兩願離婚也。至此項書面。其程序與上條相同。使養子女已成年者。則由養父母與養子女訂立。使養子女而未成年者。則由養父母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母訂立。又使養子女而自幼撫養不知其本生父母爲誰者。又或其本生父母已死亡者。則非經養子女成年後自願終止收養關係者。不得爲之。蓋必雙方同意。而後可終止也。使僅爲一方之意思者。則非依下述第一千零八十一條之規定。不得終止。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二年時。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解釋】上條所規定者爲兩願終止收養關係。而本條則規定呈訴終止收養關係。蓋即等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呈訴離婚也。收養關係一經發生後。不問養父母或養子女苟有一方欲終止收養關係者。則非有法定原因不可。不得視同兒戲。致妨他方之利害於不顧。故必構成本條所列六款情形之一。始可呈訴法院。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此六款中。其一爲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者。所謂虐待。即不以人道相待遇。或毆打。或凍餓。凡足以傷害其身體或健康者。皆屬於是。所謂重大侮辱。即有重大之侮辱行爲。凡言語行動足以使之在社會上喪失其人格者。皆屬於是。此種虐待或重大侮辱。不問養父母加於養子女。或養子女施諸養父母。受之者悉可呈訴終止收養關係。蓋既恩斷義絕。不能再保持其收養關係也。其二爲

惡意遺棄他方者。所謂惡意遺棄。即故意遺棄之不顧其生活是也。亦不問養父母惡意遺棄其養子女。或養子女惡意遺棄其養父母。被遺棄者悉得向法院呈訴終止收養關係。其三為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者。凡其人而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當必惡性甚深。決難望其成人。且決難望其對於養父母克盡孝道。故為之養父母者亦得以是為原因。而呈訴終止收養關係。其四為養子女浪費財產者。養子女對於養父母亦有繼承之權利。亦負扶養之義務。與婚生子女同。使果浪費財產。不顧一切。則後日將何以望。故養父母亦得呈訴終止收養關係。其五為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人至三年而猶不明生死。則其人是否尚在人間。正不可知。即使尚在人間。而竟不以蹤跡告人。其居心之險。行為之惡。亦可概見。故為之養父母者。亦得呈訴終止收養關係。又此三者。悉對於養子女一方面而言。如養父母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或浪費財產。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為之養子女者。不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蓋情勢不同。其利害關係亦不一也。此外養父母或養子女如有其他重大事由。在情勢上已不能再繼續其收養關係者。亦得呈請法院終止收養關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解釋】收養關係之終止。有由兩願者。即如第一千零八十條規定是。此則出自雙方之願意。不生問題者也。如爲判決終止者。則依上條之規定。由一方呈訴法院宣告將收養關係終止。此種終止。出自一方之意。實出於勢之所不獲已。往往因此有頓陷於生活困難者。蓋養父母與養子女。平日固多相爲依倚者。一旦收養關係終止。或有頓時陷於生活困難者。使此陷於生活困難之一方而爲無過失者。則他方應給予以相當之金額。以維持其生活。否則一旦失所依倚。勢必陷於凍餓。豈人情之應爾。故爲此規定。蓋亦等於上述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意義也。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解釋】養子女在收養關係存續中。當然爲養父母之子女。從養父母之姓。以養父母之住所。

爲住所。其與本生父母雖仍保持血親之關係。然亦僅此一點保持。餘外皆脫離關係。凡扶養之義務。繼承之權利。悉對於養父母有之。其與本生父母實已不能發生關係。使一旦因事終止。不問爲兩願終止。判決終止。一經終止收養。養子女即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蓋既與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當然仍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固有之關係。否則法律上所定之繼承權身分權等。皆因此而被剝奪矣。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以其歸宗之故而受影響。其與上述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但書規定。同其意義也。例如甲有乙丙丁三子。丁早年即出養於他人。爲他人之養子。一旦甲死。則甲之財產。本應乙丙丁三人均分者。今以丁出養之故。當然只有乙丙二人繼承。與丁無與。乃事後丁因或種關係。竟與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回復於甲。則凡乙丙所已取得之繼承權利。不因此而爲之動搖。丁亦不能要求乙丙重爲分析。蓋法律保護既得權也。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解釋】人自呱呱墮地。以迄於成人。在在需人保護及教養。苟無人爲之保護及教養者。則立時可陷於死亡。而此保護及教養之責任。當然由其父母爲之。此不容辭之義務。而亦不可缺少之責任也。故子女在未成年時。其父母爲其法定代理人。得行使其親權。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解釋】父母對於子女。既負有保護及教養之義務。則其子女而有不善者。苟告之以不改。必痛之而後畏。因是懲戒亦不可少。古人所謂朴作教刑者。即屬於是。蓋矯邪歸正。雖可賴教育之力。以爲之感化。然遇有告之。則頑舍之。則囂者。則非懲戒不足以收其效。故必藉夏楚之力。以濟其窮。使法律不予以懲戒之權。則保護及教養之目的。恐終不可得而貫澈。且天下無不慈之父母。溺愛者多。而有方以教養者少。故即法律上予以懲戒之權。有時尚恐不足以達。決不患其濫用。但天下亦未可一例論。父頑母囂。亦未始不有。况家庭間又或有難言之隱。往往因種種之爭執。而發生齟齬者。使許父母以無限制之懲戒。必至有恃此權利以濫爲行使者。故本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所謂必要範圍者。即除去行使懲

戒外無他法以救濟其窮之謂也。故苟非必要者。雖爲生身之父母亦不得濫爲行使。且所謂懲戒者。亦自有其限度。如達於傷害之程度者。亦須負刑事上之責任。不以父母而有異。此則須爲注意者也。至繼母對於前妻之子。以習慣言。亦當然有母子關係。亦得行使此懲戒權。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解釋】未成年時代。負此保護及教養之責者。既屬於父母。則其法定代理人。亦當然以父母任之。無容疑也。且天下莫親於父母。提攜捧育。親愛絕倫。任何人所不能及。而又有甚深之利害關係。故以之爲法定代理人。更無疑義。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爲其特有財產

【解釋】吾國古法。父母在不許有私財。蓋以子女之身體膚髮。尙屬之於父母。而况身外之財產。更當爲父母之所有。但至今日。此種觀念已爲丕變。仍欲持此說。以繩子女。其勢必有所難行。且於個人發展。亦大有妨害。故認子女有特有財產。不特成年者固可分離父母而獨立。即

未成年之子女。其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皆認爲子女之特有財產。非父母所得而有之。但使其因勞力而取得或其他有償取得者。則應歸諸父母。以供一家生活之費。不能歸入特有財產。蓋其得爲特有財產者。必限於因繼承所得。或贈與所得。以及其他無償所得三者。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解釋】未成年之子女。當然自身不能管理其財產。因是須由父母代爲管理。但父母不能同時管理。以致事權不一。意見紛歧。故必將管理之權專屬於一人。父母雖處於平等地位。無分軒輊。然於事實言之。當以父之爲管理爲優。蓋即母之財產。除採用分別財產制外。不問爲聯合財產制。爲共同財產制。爲統一財產制。皆由其父管理。母之財產。尙爲父管理。而况子女之

財產。故應由父管理。但使父而不能管理者。或死亡。或宣告禁治產。或出門遠游。或犯罪入獄。在事實上。不能管理其子女之財產。則由母管理之。然無論由父管理或由母管理。只有使用及收益之權。不得擅為處分。如為處分者。則非為子女之利益計。不得為之。萬一不為子女之利益而竟處分其子女之特有財產者。則依下文第一千零九十條之規定。得糾正之。甚至宣告停止其管理權。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

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

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能力者負擔之。

【解釋】凡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一切權利義務。如保護。如教育。如懲戒。如法定代理。如管

理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應屬於父或應屬於母外。皆共同行使或負擔之。並非父優於母亦非母優於父。實處於同等之地位。但父母之意思未必一致。苟對於子女權利之行使而意見不能一致時。則由父行使之。又如父或母之任何一方苟不能行使此權利者。如遠游。如入獄。如死亡。如宣告禁治產。則由他一方單獨行使之。蓋無從為共同行使也。又如父母對於子女之義務。有一方不能負擔時。則由有能力之一方單獨負擔之。有能力之一方不能藉口於共同負擔而不認其責任。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解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苟有濫用時。如無故懲戒其子女。甚至懲戒過當。致子女不堪受其懲戒。又或濫行處分子女之特有財產。不應處分而處分。則為子女者。將何以堪。其必至受法律外身體上或精神上無窮之痛苦。於是其最近之尊親屬。如祖父母等。得以糾

正之。卽親屬會議亦得糾正之。使濫用權利之父母不敢逸出法律範圍之外。使果糾正而無效果者。則爲保護子女之權利計。得請求法院將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全部或一部停止。之。蓋所以矯除家庭專制之弊。而使子女得保其固有權利也。吾國舊法。父母之尊無對。雖甚不悅乎其子。其子不能反抗。所謂父子無獄。於是家庭慘劇層見疊出。父母縱不善。其子不敢怨。反謂不得親而不可爲人。不順親而不可爲子。今則不然矣。故父母苟有濫用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者。不問爲懲戒權。爲管理財產權。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皆得起而干涉。甚至呈訴法院。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蓋亦防止家庭專制之弊害也。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

限。

【解釋】所謂監護者。即監督保護是也。一方有監督之權利。一方即負保護之義務。凡未成年之子女。在未經結婚前。依法無行爲能力者。一切皆須由其父母任監護之責。且爲其法定代理人。但使父母早亡。或父母雖尚存在。而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者。則爲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計。應設置一監護人。任監護之責。蓋其父母雖尚存在。或宣告禁治產。或遠遊出門。或犯罪入獄。則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及義務。即無法行使及負擔。故必於父母以外。另行設置一監護人。以監護此未成年之子女。然使已經結婚者。則依法視爲有行爲能力。可以單獨爲法律行爲。自無設置監護人之必要。故未成年人而已結婚者。不必設置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人之職務。

【解釋】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本身爲監護人。此不容疑者也。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監

護職務者。則由他方擔任之。使均不能行使者。則依上條所定。另行設置監護人。但有時父母並非不能行使。而以或種事故。一時未能行使。則可委託他人於一定期限內代為行使。例如父母送其子女游學。或送其子女學賈。又或自身因事遠遊。而寄其子女於親戚處。則父母自身當然不能行使。於是於一定之期限內。委託他人代為行使。然委託監護。其監護之職權。以受有委託者為限。過此則仍由其子女之父母自行行使。監護人無權過問。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解釋】未成年人之監護人。除委託監護屬於臨時者外。計有三者。其一為指定監護人。其二為法定監護人。其三為選定監護人。本條規定。即為指定監護人。即由其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一人為其子女之監護人也。所謂後死之父母者。即後死之父或母也。未成年子女之監護職務。本由父母行使。之父母中使有一人先死亡者。則由其未死之父或母任之。而未死之父或母不幸而又死者。即為本條所稱之「後死之父母」。蓋較一方為後死也。此後死之父或母不幸而亦死者。則子女無復由父母監護。因得以遺囑指定一人為其子女之監護人。

因曰指定監護人。此指定監護人與未成年子女之親疏如何。尊卑如何。以及監護人之性別如何。法律上概不過問。只須非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皆可任之。任何人不得否認。蓋尊重後死之父母意思也。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 家長。
-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 伯父或叔父。
-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解釋〕此即所謂法定監護人及選定監護人也。凡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務。或後死之父母未有遺囑以指定監護人者。則未成年之子女應依本條所列五款之順序而設置一監護人。第一為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之祖父母。第二為家長。第三為不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之祖父母。第四為伯父或叔父。第五為親屬會議所選定之人。故凡有指定監護人者。應先指定監護人無指定監護人者。則為與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所謂同居者。即尚未分析同財共居之謂也。如已分析。則雖共居而不同財者。即為不同居。使再無之者。則為家長。再無家長者。則為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是也。使又無之者。則為伯父或叔父。此伯父或叔父。則指胞伯或胞叔而言。蓋在旁系血親尊親屬中。以此為親等最近也。此四者為法定監護人。使又併此而無之者。則由親屬會議選定一人。任監護人之職。此選定之人。亦不問與未成年子女親疏若何。尊卑若何。以及性別若何。只須親屬會議依法所選定。而又非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者。均可任之。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解釋】監護人之性質半爲權利而亦半爲義務。故一經依法應爲其職務者。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推辭。蓋含有義務性質故也。然亦因其一半爲權利故。苟有正當理由者。亦未嘗不許其免除。所謂正當理由者。即具有辭職之正當理由。如遠遊、老耄、疾病等。凡在事實上確不足勝其監護職務之任者。一體屬之。且不問此正當事由發生於職務未經開始之時。抑或發生於職務存續之中。苟確有辭職之正當理由者。隨時可以辭職。不限於監護職務開始時抑監護職務繼續中也。但此指依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規定法定監護人及選定監護人而言。若爲第一千零九十三條之指定監護人。則不在此列。即無正當理由。亦得辭職不就。蓋非其應負之義務也。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監護人。

【解釋】監護人之職務在監督及保護未成年人。且遇事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其責任甚重。決非完全行爲能力人所能勝任。故凡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任他人之監護人。蓋自身尙未成年。須待他人監護。何能監護他人。而禁治產人。則爲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自

己事務不能處理之人。亦須他人爲之監護。何能再監護他人。故凡未成人及禁治產人。無論爲遺囑指定。抑依法應任監護。或爲親屬會議所選定。一體不能任其職。蓋其自身尚須受他人監護也。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爲限。

【解釋】監護人之職務。原在監督及保護二者。故其行使負擔之權利義務。皆與父母相同。凡其父母所得而有之保護、教養、懲戒、及管理財產等事務。監護人亦一一有之。但使爲委託監護者。則其行使負擔之權利義務。則以其父或母所委託之職務爲限。此外則凡指定監護。法定監護。選定監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一體與父母相同。所謂另有規定者。即指下文第一千零九十九條以至第一千一百零九條所規定是也。所謂受監護人。即爲未成人。以其受監護人之監護。故曰受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解釋】未成年人依法爲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其爲法律行爲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一切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其爲之。此法定代理人有父母者固爲父母。而於父母死亡或雖未死亡而另置監護人者。則由監護人爲之。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解釋】監護人之職務。除上述之保護教養、懲戒及代理權等外。更須代受監護人管理其財產。但其財產究有若干。應於就職之初。即行調查明晰。以便爲之代理。且於日後交代時得計算正確。不至發生糾葛。故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共同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一一計算明白。開具清冊。俾雙方不至發生誤會。且可間執他人之口。而在受監護人亦不至因年幼無知之故。而被人脅削。以陷於不利益之地位。但使監護人而爲受監護人之同居祖父母者。則不必爲此。蓋一方無所用其防範。一方亦無所用其避嫌也。除此而外。不問爲指定監護人。爲

法定監護人爲選定監護人。一體如是。至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則爲親屬會議所指定。專以監督監護人之監護狀況者。凡監護人於就職開始時。或監護關係終止時。皆須會同之以計算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至親屬會議所指定人之身分。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大概不問親等之遠近。身分之尊卑。以及性別之爲男爲女。苟除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外。悉得爲之。固無特別之限制也。

第一千零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解釋】監護人之職務爲保護、教養、懲戒、代理法律行爲、以及管理財產。故受監護人之財產。應由監護人爲之管理。至其管理費用。則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蓋亦當然之事。不能令監護人代爲負擔也。至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相同。雖不必爲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要亦加以深切之注意。如有重大過失。使受監護人之財產發生損害者。雖非

出於監護人之故意。仍須負賠償之責任。本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是可見也。

第 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解釋】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只有管理之權。而無其他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即其所生之孳息。雖應由監護人代為收取。然仍為受監護人之所有。而非監護人所得而使用或處分。此即與上述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相異也。但有時為受監護人利益計。亦得使用或處分。有利益於受監護人當然可推定。不為受監護人所反對也。然此指動產或不動產所生之孳息而言。如為不動產之處分者。則其事較大。雖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計。亦不得為之。必須得親屬會議之允許。苟未經允許者。不得為之。親屬會議得以提出異議。如因此而受監護人受有損害者。更得令其如數賠償。並可將監護人之職務撤退。蓋用以防止監護人之作弊也。雖然使監護人而為受監護

人同居之祖父母者。則不在此例。蓋誼屬祖孫。而又素相同居。以親情言。當然較任何親屬爲親。故無須處處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外此則任何人之監護。皆須依此規定。即祖父母任監護。苟不同財共居者。其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亦必須得親屬會議之許可。否則不得爲之。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解釋】受監護人之財產。既由監護人管理。而受監護人之一切法律行爲。又爲監護人所代理。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且有懲戒之權。則監護人難保無利用其地位。以脅削受監護人之財產者。故除前條規定。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外。又於本條規定。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蓋不如是者。監護人或利用其地位。以不當之廉價。而取得受監護人之財產。陷受監護人於不利益之地位。故特爲此規定。以杜絕其弊。至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則不在此例。蓋既同財共居。雙方尙未經分析。無所謂讓與或受讓。故不必爲此限制也。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

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解釋】受監護人之財產既由監護人一手管理。則其狀況如何。親屬會議實有知悉之必要。否則監護人儘可一手遮天。而從中舞弊。故本條規定。至少須每年向親屬會議詳細報告一次。如是則其有無舞弊。親屬會議即可審核。如有不符之處。即可出面制裁之。且在監護人一方亦可因此而使人明瞭其管理狀況。不至發生讒言。而於監護關係終止之時。亦可免起糾紛。蓋雙方有利者也。但使同居之祖父母而任監護人者。則不必如是一方無用防範。一方亦無須避嫌。且既同財共居。更無此疆彼界。故不在此例。無須向親屬會議報告狀況。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解釋】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管理一切事務。亦非常冗忙。既須勞心。又須勞力。飲之食之。教之誨之。以理而言。受監護人亦實有報酬之必要。但監護人與受監護人。往往爲至親骨肉。不能以外人相待遇者。故苟監護人自己並不請求報酬。受監護人亦可聽之。若監護人請求報

酬。受監護人亦不得拒絕。蓋亦理所當然也。至其數額。則由親屬會議按監護人監護之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定之。如勞力巨則收益多者。則其報酬數額亦應多。勞力少而收益寡者。則其報酬之數額亦應少。但使監護人而爲受監護人同居之祖父母者。則不在此例。蓋義務所在。分屬自己人。不容其索取報酬也。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任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解釋】上述第一千零九十九條以及自第一千一百零一條以迄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皆爲防範監護人損害受監護人之財產而設者。如開具財產清冊。使用及處分之限制。受讓財產之禁止。管理狀況之報告。以及請求報酬等。使同居之祖父母任監護人。則以親情言。爲誼屬祖孫。以事實言。則尚未分析。同財共居。無分彼此。當然無所用其防範。而在祖父母亦無索取報酬之可言。故上列各條之規定。悉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解釋】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理應依照法定義務履行。且須依親屬會議之指示。庶受監護人得其利益。如監護人而有違法濫職或有私自利之行爲者。則不問爲指定監護人法定監護人。或選定監護人。親屬會議得以撤退之。而另行選定其他人爲監護。蓋所以防止監護人之濫用其權限也。且亦所以保護受監護人之利益也。故本條特爲是規定。凡監護人違反法定義務或無支付能力。或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而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親屬會議悉得依法將其撤退。所謂違反法定義務者。即違背上述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所規定。或不爲造具財產清冊。或不爲相當之管理。或擅自使用或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或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或每年不報告管理狀況。又如應保護而不爲保護。或應教養。

而不爲教養。又或濫用其懲戒權代理權。甚至對於受監護人有虐待或侮辱等情形。則親屬會議即可起而干涉之。將其撤退。蓋即監護人違反法定義務也。所謂無支付能力者。即無支付之能力。如宣告破產是也。如是者。親屬會議亦得起而撤退之。所謂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定者。係專指選定監護人而言。選定監護人之選定。由於親屬會議。親屬會議既將其人選定爲監護人。則其人自應受親屬會議之指定。若違反其指定而擅爲主張。則親屬會議亦得將其撤退。但使爲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者。即不能以其違反親屬會議之指定而遽將其撤退。故本條之前二款。包含一切監護人在內。而後一款。則專指選定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爲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爲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解釋】監護人如終止其監護關係者。不問監護人自行辭退職務。抑由親屬會議將其撤退。均應立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將財產清算。所謂財產者。即受監護人之財產而由監護人平日管理者也。其於受任監護之初。固與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造具財產清冊。則於監護關係終止之時。亦自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將財產清算。清算完畢後。即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業已成年。固無須再由他人監護。則清算而後。應即交還於受監護人。不受監護人而死亡者。則交還於受監護人之繼承人。又監護人之職務及責任。須俟財產清算完畢經親屬會議承認後。始行免除。若未經親屬會議承認。則雖清算完畢。仍須負其責任。所謂承認者。即承認其財產並無錯誤是也。在未經親屬會議承認前。監護人仍須負其責任。故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其於清算完畢後。即須報告於親屬會議。經其承認。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爲之。

【解釋】監護人如中途死亡或應於財產清算時死亡者。則其清算之事。應由監護人之繼承人爲之。其清算之程序及其所負之責任。完全與監護人同。又監護之職務專屬於監護人之。

本身。故不問監護人於何時死亡。其監護關係應即終止。由其繼承人負清算之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解釋】凡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有損害情形時。不問屬於故意。屬於重大過失。皆應負賠償之責任。而受監護人亦得請求其賠償。但其請求權之行使。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以二年為限。若於此二年內不為請求者。則一過二年後。其請求權即為消滅。不復可以請求。所謂拒絕承認者。即不承認其管理財產無錯誤也。如為承認者。則自承認之日起。監護人即卸其責任。縱日後發現錯誤。苟非有侵占行為者。受監護人即不復能向之問責。且即親屬會議拒絕承認。苟滿二年而不為賠償請求者。亦不復能請求。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解釋】所謂禁治產人者。即依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其自己事務之謂也。此種禁治產人亦視為無行為能力。與未成年人相同。故對之亦應設置監護人。以為之監護一切。否則其身體財產及一切法律行為無人為之保護管理並代理也。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 家長。
-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解釋】禁治產人雖與未成年人情形相同。俱爲無行爲能力人。然其性質則全然一致。不能並論。故同一應置監護人。而其監護人之順序。則與未成年人者絕異。其一爲配偶。蓋配偶爲共同生活者。且得互爲代理人者。其關係最爲切近。故應爲第一位。如無配偶或雖有配偶而不能任監護人者。則應爲父母。蓋父母無不愛其子女。當然爲第二位也。無父母或雖有父母而不能任監護人者。則與爲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所謂同居者。卽同財共居也。此爲第三位。再次則爲家長。再次則爲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所指定之人。如併此而無之者。或雖有而不能爲監護人者。則應由法院於宣告禁治產時。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而在親屬會議。亦得請求法院選定禁治產人之監護人。其與未成年人之監護人順序有所不同者。計有三點。其一。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本爲父母。父母在。無須設置監護人。必父母死亡或父母爲禁治產者。始設置監護人。故無父母之規定。又未成年人。理無配偶。故亦無配偶之規定。而此則不然。其二。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本應爲父母。必父母死亡或宣告禁治產。而後須置監護人。是監護人者。代其父母者也。故以指定遺囑人居首。而此則不然。以指定遺囑人居其最後。其

三、未成年人之選定監護人由親屬會議選定之。而此則必須聲請法院。由法院選定。親屬會議。不得單獨行之。此則須為注意者也。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治療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解釋〕禁治產人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不能處理其自己事務之人。故與未成年人截然相異。未成年人之監護人除管理財產外。更負保護、教養、及懲戒等事。而禁治產人之監護人。則除管理財產外。更須為之護養治療。使之身體日趨於健康。或得回復其本來之健全狀態。以故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計。應按照其財產之狀況。為之護養治療其身體。此亦監護人之應負義務也。又此等禁治產人往往以疾病之故。出而為不法行為。甚至殺人放火。無所不至。故其疾病重者。應束縛其自由。或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然此事關涉甚大。或

有監護人藉口於是而意圖非分者。殊非受監護人之利益。故必須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以行之。蓋親屬會議可審核其是否必要也。但使監護人而爲禁治產人之父母或同居之祖父母者。不在此限。蓋誼屬骨肉。無所用其防範也。舍此父母及同居之祖父母外。任何人爲監護人。悉須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

【解釋】禁治產人之監護。與未成年人之監護。雖性質不同。然情形則大致不殊。故禁治產人

之監護。除本節另有規定。其與未成年人之監護。不同外。悉準用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如上述之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第一千零九十六條、以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零九條。適用於未成年人之監護者。亦準用於禁治產人之監護。蓋其理其事。悉相同也。但依第一

一千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凡親屬會議選定監護人者。按照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聲請法院爲之。親屬會議不得單獨行動。又凡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止。凡管理財產事務之各種規定。如開具清冊。如使用及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如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如每年向親屬會議報告管理財產狀況。如監護人請求報酬。在未成年人之監護。只同居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而在禁治產人之監護。則除同居祖父母外。使監護人爲禁治產人之父母者。亦不適用之。蓋父母與子女最爲親愛。亦最爲密切。無所用其防範。當然亦不適用之也。不然者。豈祖父母反親。而父母反疏遠乎。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解釋】所謂扶養者。即對於生活有不足之人而予以生活上之援助使之得以生活是也。所謂互負及相互者。則彼此負有此扶養之義務是也。吾國素重倫常。即非家人父子間亦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而况同屬一家。誼居骨肉。故彼此皆負此扶養之義務。不使無力謀生者。竟至凍餓以終。此不僅敦倫紀抑亦所以防范社會及國家之大憂。而亦爲人道主義之所爾爾也。但範圍過廣。則不獨使扶養者力不能勝。且長人倚賴之習。亦非所宜。蓋博施濟衆。堯舜猶病。故必限以範圍。其一爲直系血親相互間。即父子祖孫是也。其二爲夫妻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但所謂同居。必須同財共居。如僅僅同居而不同財者。即無此義務。其三爲兄弟姊妹。蓋同氣連枝也。其四爲家長家屬間。蓋爲共同生活者也。苟屬於此四者。使有一方不能維持其生活而又絕無謀生能力者。如疾病殘廢老弱等。則他方苟可維持其生活者。即須對之而負扶養之義務。否則即爲遺棄。不特應受刑法之制裁。在民法上亦可要求扶

養至夫妻間本有相互扶養之義務。已規定於第二章婚姻中。故不必於此再爲規定。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家長。
- 四、兄弟姊妹。
- 五、家屬。
- 六、子婦女婿。
- 七、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解釋】本條為規定負扶養義務者之順序。使負扶養義務者而只有一人時。則不生問題。使負扶養之義務而有多人者。則果何人應先負此義務。必至互相推諉。反致受扶養權利者於不利益。故本條特為明白規定。第一為直系血親卑親。蓋父母之恩深同罔極。為子女者應有報養之義務。故列於第一位。第二為直系血親尊親。父母生子。應為之撫育教養。安可聽其自生自滅。故列於第二位。第三為家長。家長為一家之長。對於家屬之生活。理宜顧及。故列於第三位。第四為兄弟姊妹。蓋取其同氣連枝也。第五為家屬。家長既須扶養家屬。家屬自亦應扶養家長。第六為子婦女婿。第七為夫妻之父母。但依上條第二款規定。則子婦女婿及夫妻之父母。其負有扶養之義務者。只限於同居。故苟不同財共居者。即不必負此義務。其負此扶養義務者。僅指同財共居者而言。又依吾國習慣。凡子婦之與翁姑。其既經同財共居者。多屬於一家。既經屬於一家。則又為家長與家屬之關係。其扶養之順序。應先於兄弟姊妹。故女子而已出嫁者。其扶養之責。應先翁姑而後及於兄弟姊妹。非翁姑親。四兄弟姊妹疎也。其中

實有家長家屬之關係存在也。又凡同一順序中而有數人者。則以親等近者爲先。故父先於祖父子先於孫。蓋一爲一親等。一爲二親等也。又使同一親等而有數人者。則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担。例如甲有乙丙二子。是乙丙均應負扶養甲之義務也。使甲每月應需二百元。則乙丙應各負擔一百元。但使乙只有負擔五十元之能力。而丙有負擔一百五十元之能力者。則應按其資力而分別負擔。乙每月五十元。丙每月一百五十元。至夫妻則爲共同生活者。更應列於第一位之前。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家屬。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長。

六 夫妻之父母。

七 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解釋】本條爲規定扶養權利之順序者。使受扶養權利之人甚多。而負扶養義務者。其能力不足以負擔。例如甲有妻一人。有父母二人。有祖父母二人。有子女各二人。有孫二人。有兄弟姊妹各二人。有子婦二人。有女婿二人。有岳父母二人。皆須待扶養於甲者。是甲所須扶養者。計有二十五人之衆。依平均每人每月須五十元。但使甲之資力不足。以及此。每月收入只有一千元。則將如之何。應即依本條所定之順序辦理。第一則爲共同生

活之妻，當然居任何人之先。其次則爲父母。再次則爲祖父母。再次則爲子女。再次則爲孫。再次則爲子婦。子婦之順序。本列於最後。與女婿相同。然既同在一家。當然爲家長家屬之關係。其順序應在兄弟姊妹之先。再次爲兄弟姊妹。最後則爲女婿。至祖父母後於父母。孫後於子。則以一則親等較近。僅爲一親等。一則親等較遠。爲二親等故也。蓋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則以親等近者爲先。也。又使親等同一而有數人者。則各按其需要之狀況而定。例如父母同一親等者。也。父每月需五十元。而其母只需二十元。則父有受扶養五十元之權利。而母僅有二十元之權利。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解釋】人貴自立不能專倚賴他人以爲生。使果專以倚賴他人爲生者。則無一人不思倚賴矣。故必限於上述第一千一百十四條所定之親屬。且必須自己不能維持生活而又無謀生

能力者爲限。如疾病殘廢老幼之屬。自己既無從謀生。而又無恆產以維持其生活。始可受扶養之權利。否則他人雖負有扶養之義務。亦可置之不顧。蓋其人本可自行謀生。無須他人爲之扶養也。雖然。人子之於父母或祖父母。則不在此例。苟其財產不能維持生活者。爲之子孫。即有養扶之義務。不問其有無謀生能力也。蓋欲報之德。昊天罔極。父母苟能不能維持其生活。爲子孫者。應即爲之扶養。盡其報本之道。不應問父母有無謀生能力也。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負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解釋】從井救人。聖人尚難。受扶養權利之人。而不能維持其生活。負扶養義務者。固應爲之維持。然使應負扶養義務之人。而因扶養他人之故。至自身亦陷於生活困難。不能維持其生活者。當然亦免除其義務。蓋自顧不暇。何論再扶養他人。但所謂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必其力只可維持其一身。一身之外。實不能再維持他人。且其自身所得維持者。亦必爲至苦之生活。苟於至苦以外。尙有餘力。亦即不能免其責任。例如有甲於此。每月收入只有十元。亦可云。

至苦矣。然其飲食所需最低者僅三元已足。蓋每日一角亦得果腹也。衣及住則每月二元亦可度日。是十元中去除五元。尚有五元可餘。即應扶養他人。此須注意者也。否則人人皆可以是爲藉口而負有扶養義務者。悉將有名而無實矣。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解釋】生活之需要。因人而異。而人之親疏。又不能無別。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是於身分上亦有差等。且也負扶養義務之人。其資力若何。對於扶養上亦爲一重大問題。例如負扶養義務者。其每月收入。只有一百元。而受扶養權利者。須每月責以一百二十元之供給。是當然爲不可能之事。故必三方兼顧。其一爲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其二爲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其三爲受扶養權利者與負扶養義務者之身分。三者兼籌。而後折衷之以定其扶養之程度。所謂需要者。即維持生活最低限度之需要也。如衣食住以及醫藥教育等。一概屬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

屬會議定之。

【解釋】扶養之方法，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協議。或取贍養金制，即由負扶養義務者付以一筆巨款，使之每月收取孳息，以爲生活。或取終身定期金制，即由負扶養義務者按年或按季或按月，給予以一定之金額，使之有以生活。或取同居制，即由負扶養義務者邀請受扶養權利者同居，以供其飲食衣住是也。此三者任何方法均可，應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如協議不諧時，或一方欲如此而一方欲如彼，則由親屬會議出而解決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解釋】人之貧富不能一成不變者也。貧者或變而爲富，富者忽變而爲貧，故非一成而不易。使有變易者，則其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然亦得隨之而變更。例如甲每月扶養乙洋五十元，此每月五十元之給付，固審核當時雙方之情況以爲斷者也。使日後甲忽變而爲貧者，不能每月給付乙以五十元，則當然得請求變更，或減爲三十元，或另易其他方法。又如甲後日忽

成爲富豪。每月可負担五十元以上。而乙之生活需要。亦每月不止五十元者。乙亦得請求變更。或增至一百元。或另易其他方法。蓋旣情勢有變。則其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亦當然得隨時變更也。此種變更。亦由雙方當事人協議定之。如協議不諧者。則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称家者。所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

屬團體

【解釋】積人而成家。積家而成國。故家者。國之起點。家族主義。雖現爲多數人所不滿。努力提倡個人主義。於是在法律上幾幾不承認家之存在。但以事實言之。個人主義縱極發展。然其心目中要必有一家庭之觀念。父子之親。夫婦之睦。皆足以形成家之制度。苟無家可歸者。人相率而趨於個人主義。則夫婦不必同居。而父子間更不必有扶養之權利義務。夫妻不妨臨時結合。父子不妨等於路人。是全部親屬編十之九實無所用。况吾國今日。仍在農業經濟。

時代。更不可無家族之制。而全國人士亦絕少實行個人主義而無家之觀念存在者。其反對家族主義者。不過千萬人中之一人。故家制之不可少已無疑義。不過吾國昔日所行之家族制度。其範圍太廣。幾幾與宗祧無別。故所謂繼承者。只有宗祧繼承。而無其他繼承。長子先亡。其孫例須承重。而家藏良田千畝以上者。又必設立義莊祭田。此實不適合於現代之社會。故將家之範圍縮小。專以實質上共同生活者居之。故所謂家者。乃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是也。其親屬之遠為近在所不問。只須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財共居者。一體屬之。如臨時共同生活者。則不在此例。例如甲乙共同出外經商。為經濟計。共居一宅。而又為共同生活。不分彼此。是即不得謂之為家。蓋其共同生活之目的。只在經商之一時。而非永久者也。又戶籍與家不同。有同隸一戶籍而已。彼此析爨者。是即一戶籍而有數家。但一家而有數戶籍者。則為必無之事。故一戶籍雖不限於一家。而一家則不可有數戶籍。此須注意者也。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解釋】一家之中。必有一主持家務之人。是爲家長。即一家之長也。除家長外。其他則爲家屬。故家屬可無數。而家長只許限於一人。且亦必須有一人。又凡非親屬而苟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一家者。亦得視爲家屬。例如妾。即其一例。但寄居者。僱傭者。則不在此例。蓋妾在法律上。雖非親屬。然亦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若寄居者及僱傭者。則非家屬。以其非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者也。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解釋】家長不限於年歲。亦不問性別。吾國舊法重男輕女。且重宗祧主義。故家長必爲一家男子中之最尊長者。而女子不與焉。今則不然。不問年齡。不問性別。皆可任之。且在原則上應

由全體家屬公推庶無偏倚。如未經推定者。則以家中之最尊輩者任之。尊輩同者。則以年長者任之。但使最尊或最長者不能管理家務或不願管理家務者。則由其指定家屬中一人以代之。所謂不能者。或老耄不能任事。或年幼不能主持。皆屬於是所謂不願者。其力雖可以管理家務。主持家政。而以自己之意思不願爲之。如是者。則由其指定家屬中之一人代理其爲之。即家長之資格。仍屬於最尊或最長者。而由他人代之而行。即用其名以處理家長之職務。但此均指未有推定者而言。如經家屬推定。則以被推定者任之。雖有較尊或較長者。亦處於家屬之列。蓋既經推定。則雖有尊長。亦當然服從公意。處於家屬之地位也。故必未有推定者。而後始以尊長任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

家屬處理。

【解釋】家長者。一家之長。凡一切家務。皆應由其管理。即所謂家政統於一尊是也。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之。蓋亦不必事事躬親。僅須總其大成也。否則爲家長者。亦不

勝其煩。但家屬受其委託而處理者。仍須聽從家長之命令。且對於家長而負其責任。而家長則再對其他家屬而負其責任。故家長於委託後。應隨時監督之。且亦得隨時撤銷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解釋】家長管理家務。應須時時顧及全體家屬之利益。不得任意爲之。有所偏袒。致有一部分之家屬受其損害。但人情不能無偏。果有所偏而不注意於全體家屬之利益者。則將如何。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如爲當然解釋。則必出於二者。其一、由親屬團體另推他人爲家長。蓋家長旣由親屬團體所推定。則苟有不勝其任者。其原推之人。自得撤銷之以改推他人。即所謂趙孟能貴。趙孟能賤。有權以推定。當必有權以罷免也。其二、依下文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請求由家分離。如是則亦可不受其拘束。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家長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解釋】吾國舊法。素重孝道。故父母在。子不得有其私。且不許別籍異財。故非父母死亡。爲子

者決不許分家。然此實太視人爲家族之奴隸。幾無獨立之人格。且家之成立。全在情誼相結同心一致。以謀全體家屬之利益。使果情誼乖張。同床異夢。則與其勉強結合。財相競。事相謾。儉者不復勤。勤者不復勤。以日蹙其家之損。甚至姑婦勃谿。妯娌詬諱。則反不如分者之各安其生。各惜其財。各勤其事故。本條規定。凡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其欲分家獨立。應聽其便。家長不得爲之阻止。蓋其人已有行爲能力。苟志欲分家另立門戶。亦當然爲情理之許可也。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解釋】家屬之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固得隨時請求由家分離。而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亦得令其由家分離。脫離家長家屬關係。但家屬向家長請求由家分離。無須正當理由。蓋成人應有獨立之資格也。而家長對於家屬令其由家分離者。則必須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得爲之所謂正當理由者。即由正當令家屬由家分離之理由。凡

家屬有不名譽之事。浪費財產之事。以及有犯罪行爲。如有可以敗壞家聲或損害全體家屬利益之事者。則家長悉得令其由家分離。蓋已有正當理由。且爲保持全體家屬之利益。計亦不得不如是也。

第七章 親屬會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解釋〕吾國舊法對於親屬會議之組織。絕無規定。大率由當事人請求族長、房長、以及公親等出而任之。其人數無一定。其組織更無一定。然家庭中遇有事件。大率由親屬會議出而處理。苟非萬不得已。決不願涉訟公庭。故本法關於親屬間各種事故。大率規定由親屬會議處理。如第一千零九十九條、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七條、第一千一百零九

條、以及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十二條等。皆有親屬會議之規定。如遇此等事件。應開親屬會議。則凡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皆得依法召集。所謂利害關係人者。即直接間接與其事件有利害關係之人。凡此三種人。皆有權得以召集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解釋〕親屬會議之人數。應為五人。不能增損。蓋過多則意見紛歧。過少又恐流於偏私也。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為先。同

系血親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解釋】親屬會議之會員。果以何人任之乎。如屬於未成年人之監護問題者。則以未成年人之親屬組織之。如屬於禁治產人之監護問題者。則以禁治產人之親屬組織之。如屬於繼承問題者。則以被繼承人之親屬組織之。是各視其事件而定。至親屬之範圍之順序。則爲三者。第一爲直系血親尊親屬。第二爲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第三爲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直系血親尊親屬。則爲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則爲胞伯、胞叔、父、胞姑、及嫡母、舅、嫡母、姨。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則爲兄弟、姊妹、堂兄弟、堂姊妹、以及嫡表兄弟、嫡表姊妹、兩姨兄弟、兩姨姊妹。如同一順序中而有數人者。則以親等近者爲先。故父母先於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即父系之親屬先於母系之親屬。故祖父母先於外祖父母。胞伯叔及胞姑先於嫡母、舅母及嫡姨。如同一系而親等同者。則以年長者爲先。故胞伯先於胞叔。兄先於弟。姊先於妹。故組織親屬會議。應先召集第一順序之人。如不足數。再召集第二順序之人。再不足數。則召集第三順序之人。必至滿五人而後成立。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解釋】召集親屬會議。萬一無前條即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所規定之親屬或雖有此親屬而人數不足五人者。此亦恆見之事。因此有召集親屬會議權之人得聲請法院於其他親屬中指定。所謂有召集權人者。即依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規定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謂他親屬者。即三親等外之旁系血親尊親屬及四親等外之同母血親是也。而姻親有時亦得被法院指定。不限於血親。例如伯叔母、姑丈、兄嫂、弟婦等。雖不在血親之列。然苟無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所規定之血親或雖有而不足五人之數者。法院亦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而於其中指定之。不限於血親也。况吾國習慣認夫妻為一體。伯母叔母與伯叔同視。而嫂亦與兄同視。至所謂不足法定人數者。或其人本不足數。或雖足人數而中有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依法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又或雖均不如是。而有正當理由依法已辭其親屬會議之會員。如是則雖搜盡前條所規定之親屬。而亦不滿五人之數。於是

即爲不足法定人數。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

【解釋】親屬會議之召集。大概由於監護問題。故監護人所處之地。往往與親屬會議相對抗。且對於親屬會議須負其責任者。故監護人不得爲親屬會議之會員。否則即以自身而討論處理自身之事。必致不公不平。故監護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以杜偏私。至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則依法爲無行爲能力者。當然亦不得任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解釋】本條規定之意義。與上述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相同。蓋亦爲一種義務性質。不容推辭也。但其辭職而具有正當理由者。則不在此例。例如身罹疾病。或身陷囹圄。或出門遠游。則當然不能列席。否則概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解釋】親屬會議。依法由五人組織之。萬一五人中有因事未能出席開會者。勢不能因此而擋置。然亦未便聽其缺席。而僅以列席者爲準。故折衷規定。苟有三人出席者。即可開會。蓋以三人已過五人之半數也。如不足三人者。不能開會。即妄爲開會。亦爲非法行爲。富屬無效。至其決議。則須由出席會員之過半數之同意。如爲五人出席者。則須有三人同意。四人亦然。如爲三人出席者。則須有二人同意。方得成立。否則亦屬非法行爲。應予無效。故至少限度。親屬會議之會員中。必須有二人之同意。始行成立決議。至一經決議。則凡未及出席或出席而不同意者。皆須本會議之原則。服從其主張。不得復有何異議。又凡會員一律平等。並不依上述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所規定之順序。而分其高下。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解釋】依據會議原則。凡會員中有涉及本身之利害關係者。例不得加入決議。蓋恐有所不公平也。親屬會議當亦如是。凡所議之事有與會員發生利害關係者。其人雖可出席。雖可發言。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即所謂無表決權是也。例如有五人出席。其中一人因與所議之事件發生利害關係。則其人對於此案。即不得加入表決。須有其人外三人之同意。始行通過。若只有二人同意者。其事件即不成立。其人不能加入表決之數。認為有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也。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解釋】親屬會議係親屬中所設之最後決定機關。而其決議。則可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者。然使意存偏袒。或意圖把持。或故意阻撓。其決議有不正當者。則當事人等將因之陷於不利。殊非召集親屬會議之本旨。例如監護人欲令未成年人求學。擬處分其不動產。以爲求學之資。乃親屬會議絕不允許。又或監護人以禁治產人恆持刀行凶。擬送入精神病醫院療治。乃

親屬會議不之允許。如是則監護人將束手無策。而於受監護人亦絕無利益。因是凡有召集親屬會議權之人。即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親屬會議決議日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以求法院之決定。蓋如是則親屬會議不能妄恃其權力。以與監護人等無理取鬧也。但其期間。則以三個月為限。過此即不得聲訴。唯有絕對服從其決議。

附 錄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二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〇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為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〇五十三條或第一千〇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嗣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

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
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
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

錄

四